

恒利精選-企業必備

# LUẬT HẢI QUAN

## 海關法

Số/編號：12/VBHN-VPQH

Ngày ban hành / 頒布日期：2022/07/08



**CÔNG TY LUẬT TNHH VĨNH NHẤT**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

恒利於 1997 年肇基，迄今已歷二十餘年，建構出投資顧問、稅務會計、法律、證券、房地產及資訊科技六大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服務經驗及良好形象，勤懇敬業，商譽卓著。

恒利的經營理念為「專業、熱誠、創新、整合、誠信」，在培育同仁專業能力上投入大量資源，同時不斷擴充專業團隊，秉持「為您思考，用心服務」的信念，工作團隊充滿熱情，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恒利塑造出學習型組織，不斷導入新知，同仁間彼此分享，共同學習，並持續觀察、掌握國際與越南發展趨勢，深入了解企業現有與潛在的需求，與時俱進，以創新服務模式，全方位整合相關服務內容。

更重要的是，恒利高度重視誠信，凡事實事求是，一經承諾即全力以赴，使命必達。恒利深刻體認，誠信乃立業之本，以誠信為本的企業才能永續經營。

**恒利矢志成為企業最佳後勤夥伴，**

**並以此做為終極發展目標。**

越南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外資的投資功不可沒，其中使用中文的投資者為數眾多。但越南法律沒有中文版本，以致使用中文的投資者不易了解越南法律內容，恒元法律事務所有感於此，故投入人力與資源，將一系列越南法律翻譯成中文。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以中文翻譯之越南法律，係提供給使用中文的廠商參考，一切條文仍應以越南政府所頒布之越文內容為準。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

謹誌

2023/04/21

CỘNG HOÀ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Độc lập – Tự do – Hạnh phúc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獨立-自由-幸福

LUẬT HẢI QUAN

海關法

Ngày ban hành / 頒布日期：2022/07/08

Bản dịch Việt Trung – Bản thứ nhất/越中翻譯第一版

恒利翻譯，謹供參考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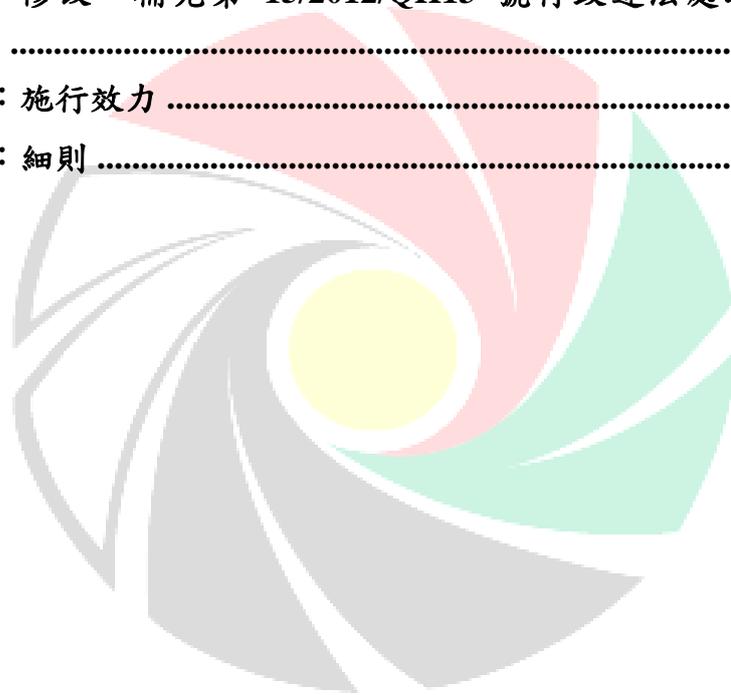
|                                  |    |
|----------------------------------|----|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 6  |
| 第 1 條： 調整範圍.....                 | 6  |
| 第 2 條： 適用對象.....                 | 6  |
| 第 3 條： 海關政策.....                 | 6  |
| 第 4 條： 用語釋義.....                 | 7  |
| 第 5 條： 應用與海關有關的國際條約、國際習慣和慣例..... | 8  |
| 第 6 條： 海關方面的國際合作活動.....          | 9  |
| 第 7 條： 海關作業區.....                | 9  |
| 第 8 條： 海關管理現代化.....              | 9  |
| 第 9 條： 協調海關法律的實施.....            | 10 |
| 第 10 條： 海關領域中被禁止的行為.....         | 10 |
| 第 11 條： 海關法律執行之監督.....           | 10 |
| 第二章： 海關的任務、組織.....               | 11 |
| 第 12 條： 海關的任務.....               | 11 |
| 第 13 條： 海關的組織與運作原則.....          | 11 |
| 第 14 條： 海關組織體系.....              | 11 |
| 第 15 條： 海關公職人員.....              | 11 |
| 第三章： 海關手續、海關檢查與監管制度.....         | 11 |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11 |
| 第 16 條： 進行海關手續、海關檢查與監管的原則.....   | 11 |
| 第 17 條： 海關業務活動中的風險管理.....        | 12 |
| 第 18 條： 報關人的權利與義務.....           | 12 |
| 第 19 條： 海關公職人員的任務和權限.....        | 13 |
| 第 20 條： 海關手續代理.....              | 13 |
| 第 21 條： 海關手續.....                | 14 |
| 第 22 條： 海關手續辦理地點.....            | 14 |
| 第 23 條： 海關機關辦理海關手續的時限.....       | 15 |
| 第 24 條： 海關資料.....                | 16 |
| 第 25 條： 海關文件提交的時限.....           | 16 |

|                                            |    |
|--------------------------------------------|----|
| 第 26 條：貨物分類.....                           | 17 |
| 第 27 條：確定貨物的原產地.....                       | 17 |
| 第 28 條：預先確定代碼、原產地、海關定價.....                | 18 |
| 第 29 條：報關.....                             | 18 |
| 第 30 條：報關單登記.....                          | 19 |
| 第 31 條：決定海關檢查的依據和權限.....                   | 19 |
| 第 32 條：海關資料檢查.....                         | 19 |
| 第 33 條：貨物實物檢查.....                         | 19 |
| 第 34 條：在沒有報關人在場的情況下對貨物進行實物檢查.....          | 20 |
| 第 35 條：在海關作業區內貨物、運輸工具檢查的責任.....            | 20 |
| 第 36 條：貨物放行.....                           | 21 |
| 第 37 條：貨物清關.....                           | 21 |
| 第 38 條：海關監管的對象、方式及時間.....                  | 21 |
| 第 39 條：海關機關在海關監管活動中的責任.....                | 22 |
| 第 40 條：報關人、指揮員或運輸工具駕駛人在海關監管活動中的責任...22     | 22 |
| 第 41 條：從事港口、倉庫、堆場的企業在海關監管活動中的責任.....       | 23 |
| 第二節：企業優先制度.....                            | 23 |
| 第 42 條：優先制度適用條件.....                       | 23 |
| 第 43 條：企業優先制度.....                         | 24 |
| 第 44 條：海關機關在實施優先制度中的責任.....                | 24 |
| 第 45 條：適用優先制度企業的責任.....                    | 24 |
| 第三節：貨物、移動財產、行李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24 |
| 第 46 條：臨時進口再出口的貿易貨物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24 |
| 第 47 條：免稅店銷售貨物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24 |
| 第 48 條：臨時進口、臨時出口貨物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25 |
| 第 49 條：贈品類貨物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25 |
| 第 50 條：用於緊急需求的貨物，用於國防、安寧的專用貨物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25 |
| 第 51 條：邊境居民購銷、交換貨物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26 |
| 第 52 條：透過郵遞、快遞服務進出口的貨物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26 |
| 第 53 條：移動財產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26 |

|                                                                   |    |
|-------------------------------------------------------------------|----|
| 第 54 條： 出入境人士行李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 26 |
| 第 55 條： 出入境人士外幣現金、越南盾現金、票據、黃金、貴金屬、寶石<br>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 27 |
| 第 56 條： 運輸工具上的貨物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 27 |
| 第 57 條： 享有優待、豁免權的機關、組織、個人的外交郵袋、領事郵袋、<br>行李、運輸工具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 27 |
| 第 58 條： 海關檢查與監管，積壓貨物處理 .....                                      | 27 |
| 第四節： 進口加工生產出口貨物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 28 |
| 第 59 條： 海關機關對進口加工生產出口貨物的海關檢查與監管的責任 .....                          | 28 |
| 第 60 條： 加工生產出口貨物的組織、個人的責任 .....                                   | 28 |
| 第五節： 關外倉庫、保稅倉庫、散貨收集地點的貨物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 29 |
| 第 61 條： 在關外倉庫、保稅倉庫、散貨收集地點存放的貨物 .....                              | 29 |
| 第 62 條： 設立關外倉庫、保稅倉庫、散貨收集地點的條件 .....                               | 29 |
| 第 63 條： 關外倉庫經營企業、散貨收集地點經營企業、從事散貨收集服務<br>企業、貨主、保稅倉庫所有者的權利和義務 ..... | 30 |
| 第六節： 接受海關監管的運輸貨物的海關手續、海關檢查與監管 .....                               | 31 |
| 第 64 條： 接受海關監管的運輸貨物的海關手續 .....                                    | 31 |
| 第 65 條： 路線、運輸時間 .....                                             | 31 |
| 第七節： 對於運輸工具的海關手續、海關檢查與監管 .....                                    | 31 |
| 第 66 條： 運輸工具信息的通知 .....                                           | 31 |
| 第 67 條： 運輸工具辦理海關手續的地點 .....                                       | 31 |
| 第 68 條： 運輸工具接受海關監管的路線、時間 .....                                    | 31 |
| 第 69 條： 對於運輸工具的海關手續 .....                                         | 32 |
| 第 70 條： 運輸工具上貨物、行李的轉載、中轉車廂、截車廂、裝卸 .....                           | 32 |
| 第 71 條： 國際運輸與國內運輸相結合，國內運輸與進出口貨物運輸相結合<br>.....                     | 33 |
| 第 72 條： 機場、海港、國際聯運鐵路車站負責人的責任 .....                                | 33 |
| 第八節：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進出口貨物的海關檢查與監管、海關手續暫緩<br>[3] .....                    | 33 |
| 第 73 條： 海關檢查與監管、海關手續暫緩的原則 .....                                   | 33 |
| 第 74 條： 申請檢查、監管、暫緩辦理海關手續的程序 .....                                 | 33 |

|                                                  |    |
|--------------------------------------------------|----|
| 第 75 條：海關檢查與監管、暫緩辦理海關手續的申請受理.....                | 34 |
| 第 76 條：暫緩辦理海關手續的程序.....                          | 34 |
| 第九節：清關後檢查.....                                   | 35 |
| 第 77 條：清關後檢查.....                                | 35 |
| 第 78 條：清關後檢查的情況.....                             | 36 |
| 第 79 條：在海關機關總部進行清關後檢查.....                       | 36 |
| 第 80 條：在報關人總部進行清關後檢查.....                        | 36 |
| 第 81 條：海關公職人員在報關人總部進行清關後檢查的任務和權限.....            | 37 |
| 第 82 條：報關人在清關後檢查中的權利和義務.....                     | 38 |
| 第四章：進出口貨物的稅收及其他徵收款項組織.....                       | 38 |
| 第 83 條：報關人在報稅、計稅、納稅及其他徵收款項方面的責任.....             | 38 |
| 第 84 條：海關機關在組織稅收及其他徵收款項中的責任.....                 | 39 |
| 第 85 條：進出口貨物的稅率、計稅時間、納稅期限的確定.....                | 39 |
| 第 86 條：海關定價.....                                 | 39 |
| 第五章：預防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                        | 39 |
| 第 87 條：海關在預防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中的任務.....              | 39 |
| 第 88 條：預防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的責任範圍.....                | 40 |
| 第 89 條：海關機關在採取措施預防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方面的<br>權限.....   | 40 |
| 第 90 條：海關機關、海關公職人員在處理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行為方<br>面的權限..... | 41 |
| 第 91 條：相關組織和個人在預防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方面的權<br>利和義務..... | 41 |
| 第 92 條：配備和使用技術設備、工具以預防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br>物.....    | 42 |
| 第六章：海關信息和進出口貨物統計.....                            | 42 |
| 第一節：海關信息.....                                    | 42 |
| 第 93 條：海關信息.....                                 | 42 |
| 第 94 條：海關信息系統.....                               | 42 |
| 第 95 條：收集、提供國內的海關信息.....                         | 43 |
| 第 96 條：收集國外的海關信息.....                            | 43 |

|                                                                                |    |
|--------------------------------------------------------------------------------|----|
| 第二節：進出口貨物統計.....                                                               | 44 |
| 第 97 條：進出口貨物統計活動.....                                                          | 44 |
| 第 98 條：進出口貨物統計報告.....                                                          | 44 |
| 第七章：海關方面的國家管理.....                                                             | 44 |
| 第 99 條：海關方面國家管理的內容.....                                                        | 44 |
| 第 100 條：海關方面國家管理的機構.....                                                       | 45 |
| 第八章：施行條款 [7].....                                                              | 45 |
| 第 101 條：修改、補充已獲第 21/2012/QH13 號法律修改、補充若干條款的<br>第 78/2006/QH11 號稅務管理法的若干條例..... | 45 |
| 第 102 條：修改、補充第 15/2012/QH13 號行政違法處理法的若干條款<br>.....                             | 46 |
| 第 103 條：施行效力.....                                                              | 46 |
| 第 104 條：細則.....                                                                | 46 |



國會辦公室

-----

編號：12/VBHN-VPQH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獨立 – 自由 – 幸福

-----

河內，2022 年 7 月 08 日

## 海關法

國會 2014 年 6 月 23 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54/2014/QH13 號海關法，獲以下法律修改和補充：

- 1、國會 2014 年 11 月 26 日修改和補充各部稅法若干條款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71/2014/QH13 號法；
- 2、國會 2018 年 11 月 20 日修改和補充與規劃相關的 37 部法律若干條款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35/2018/QH14 號法；
- 3、國會 2022 年 6 月 16 日修改和補充知識產權法若干條款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07/2022/QH15 號法。

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國會頒布海關法 [1]。

### 第一章：一般規定

#### 第 1 條：調整範圍

本法對於海關領土內國內外組織、個人出口、進口、過境的貨物，出境、入境、過境的運輸工具，對於海關的組織和運作規定了海關方面的國家管理。

#### 第 2 條：適用對象

- 1、辦理貨物出口、進口、過境，運輸工具出境、入境、過境的組織和個人。
- 2、對貨物出口、進口、過境，運輸工具出境、入境、過境活動具有相關權利和義務的組織和個人。
- 3、海關機關、海關公職人員。
- 4、協調海關方面國家管理的其他政府機構。

#### 第 3 條：海關政策

- 1、越南政府為在越南境內的出口、進口、出境、入境、過境活動創造有利的海關條件。
- 2、建立清潔、強大、專業、現代、透明、有效、高效的越南海關。

#### 第 4 條：用語釋義

在本法中，下列用語釋義如下：

- 1、轉口岸是把正在接受海關檢查、監管的貨物、運輸工具從一個海關手續辦理地點轉移至另一個海關手續辦理地點。
- 2、轉載是把貨物從內地運輸工具、入境運輸工具轉移至出境運輸工具供出口，或從內地運輸工具、入境運輸工具轉移至口岸範圍內的倉庫、場地，然後裝上其他運輸工具以供出口。
- 3、政府一站式機制是允許報關人透過一個綜合信息系統發送信息和電子文件，以辦理海關手續以及有關貨物出口、進口政府管理機構的手續。在綜合信息系統上，政府管理機構決定允許貨物的出口、進口、過境，海關機關決定貨物的通關、放行。
- 4、散貨收集地點是對運輸同一集裝箱的眾多貨主的貨物進行收集、分揀的倉庫、場地區域。
- 5、海關監管是海關機關對正受海關管制的貨物進行保管、貯存、裝卸、運輸、使用和運輸工具出境、入境、過境中為確保貨物原狀和法律規定守法情況而採取的業務措施。
- 6、貨物是根據越南進出口貨物清單得以出口、進口、過境或在海關作業區內儲存包括名稱和代碼的動產。
- 7、出入境人士的行李是出入境人士生活需要或出行目的所必需的物品，包括隨身攜帶的行李、出行前或出行後寄送的行李。
- 8、海關資料包括本法規定必須向海關機關提交或出示的報關單和其他單證。
- 9、保稅倉庫是用於存放保稅倉庫所有人已獲準清關但未繳納稅款用以生產出口貨物的進口原材料和物資的倉庫。
- 10、關外倉庫是存放已經辦理海關手續等待出口及從國外寄存等待出口到國外以及進口到越南的貨物的倉庫、場地區域。
- 11、海關監控是海關機關為預防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等海關法律違法行為而採取的巡查、調查、查明措施或其他專業措施。
- 12、海關檢查是海關機關對海關資料、有關單證和文件進行檢查，以及對貨物和運輸工具進行實物檢查。
- 13、海關領土包括被適用海關法的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土、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內的區域。

- 14、報關人包括：貨主，運輸工具的所有者，運輸工具的駕駛人，海關手續代理、貨主或運輸工具所有者授權辦理海關手續的其他人。
- 15、海關加封是使用技術工具或標誌來識別和確保貨物的原始狀態。
- 16、貨物分類是根據貨物的特點、成分、構造、理化性質、用途、包裝規格等屬性，按照越南進出口貨物清單確定貨物的名稱和代碼。
- 17、運輸工具包括陸路、鐵路、空路、海路、內河航道出境、入境、過境的運輸工具。
- 18、風險管理是海關機關應用一套專業措施和流程來識別、評估和分類風險等級，作為佈置、安排合理資源以有效檢查、監督和支持其他海關業務的依據。
- 19、風險是在執行貨物的出口、進口、過境，運輸工具的出境、入境、過境過程中不遵守海關法律的危機。
- 20、移動財產是個人、家庭、組織在越南或國外停止居住、終止運營時可以攜帶的用於生活上、工作上的用品和物品。
- 21、清關是完成海關手續，讓貨物可以進口、出口或置於其他海關業務管理制度下。
- 22、海關信息是有關出口、進口、出境、入境、過境活動，參與出口、進口、出境、入境、過境活動的組織、個人的信息和數據，以及與海關活動有關的信息。
- 23、海關手續是報關人和海關公職人員必須根據本法的規定對貨物和運輸工具辦理的事務。
- 24、海關定價是供計稅和海關統計的進出口貨物的價值。
- 25、運輸工具上的物品包括：運輸工具上使用的財產，供運輸工具運行的原材料和燃料，運輸工具上工作人員和乘客直接用於生活上的糧食、食品及其他用品。
- 26、預先確定代碼、原產地、海關定價是海關機關在辦理海關手續前確定貨物的代碼、原產地和海關定價。

#### **第 5 條：應用與海關有關的國際條約、國際習慣和慣例**

- 1、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締約方的國際條約與本法有不同規定的，適用該國際條約的規定。
- 2、對於本法、越南其他法律文件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締約方的國際條約尚未作出規定的情況，可適用與海關有關的國際習慣和慣例，前提是該國際習慣和慣例的應用不違反越南法律的基本原則。

## **第 6 條：海關方面的國際合作活動**

- 1、海關方面的國際合作活動包括：
  - a) 談判、簽署、實施有關海關的國際條約和國際協議；
  - b) 與各國海關和相關國際組織開發、交流信息及業務合作；
  - c) 根據海關法律的規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締約方的國際條約或所簽署的國際協議，派遣越南海關公職人員出國和接收外國海關公職人員蒞臨越南進行各項海關業務活動；
  - d) 在世界海關組織、有關海關的國際組織、各個國家和領土中行使越南國家的權利、義務和利益。
- 2、越南海關負責依法履行本條第一款所述活動。

## **第 7 條：海關作業區**

- 1、海關作業區包括：
  - a) 陸路口岸、國際聯運鐵路車站、國際民用航空港區域，有出口、進口、出境、入境、過境活動的海港、內河港口，海關監管的貨物存放區、出口加工區、海關優惠區，海關手續辦理地點、關外倉庫、保稅倉庫、國際郵局、清關後查檢時的報關人總部，海關領土內進出口貨物檢查地點；
  - b) 其他符合國家管理要求，由政府總理決定允許貨物出口、進口、過境，運輸工具出境、入境、過境的區域和地點。
- 2、在海關作業區內，海關機關負責檢查、監督、管控貨物和運輸工具，並根據越南法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締約方的國際條約處理海關方面的違法行為。
- 3、政府詳細規定海關作業區的範圍。

## **第 8 條：海關管理現代化**

- 1、政府優先投資現代技術設備、工具和先進科技，確保海關管理效率；鼓勵組織、個人參與開發科技和先進技術工具，保障現代海關管理方法的應用。從事進出口活動的組織、個人負責參與電子交易和電子海關手續的制定與實施。
- 2、電子數據交流技術標準系統，辦理電子海關手續中電子文件的法律價值，依循電子交易的法律規定。

### **第 9 條： 協調海關法律的實施**

- 1、 海關機關負責主持，與其他政府機關、有關組織、人民武裝單位緊密協調履行海關法律。
- 2、 政府機關、有關組織、人民武裝單位應當在各自的任務、權限範圍內，負責協調並為海關機關完成任務創造條件。

### **第 10 條： 海關領域中被禁止的行為**

- 1、 對於海關公職人員：
  - a) 在辦理海關手續中添加麻煩、有意為難；
  - b) 包庇、串通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商業欺詐、稅務欺詐；
  - c) 收受賄賂、佔用、盜用滯留的貨物或進行其他謀利的行為；
  - d) 其他違反海關法律的行為。
- 2、 對於報關人，對貨物出口、進口、過境，運輸工具出境、入境、過境活動具有相關權利與義務的組織和個人：
  - a) 在辦理海關手續過程中弄虛作假；
  - b) 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
  - c) 商業欺詐、稅務欺詐；
  - d) 行賄或進行其他行為以獲取不正當利益；
  - d) 妨礙海關公職人員執行公務；
  - e) 非法進入、篡改、毀壞海關信息系統；
  - g) 其他違反海關法律的行為。

### **第 11 條： 海關法律執行之監督**

- 1、 國會、各級人民理事會在各自的職責、任務、權限範圍內，對海關法律的執行進行監督。
- 2、 越南祖國陣線及其成員組織動員人民嚴格執行海關法律；對海關法律的執行進行監督。
- 3、 海關機關、海關公職人員在履行其任務、權限時，必須遵守法律，依靠人民，接受人民的監督。

## 第二章：海關的任務、組織

### 第 12 條：海關的任務

越南海關的任務是實行檢查、監管貨物和運輸工具；預防、打擊走私和非法跨境運輸貨物；對進出口貨物落實稅務法律；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對進出口貨物進行統計；對出口、進口、出境、入境、過境活動海關方面國家管理的主張、措施以及對進出口貨物的稅收政策提出建議。

### 第 13 條：海關的組織與運作原則

- 1、越南海關按照集中、統一的原則組織與運作。
- 2、海關總局總局長統一管理、負責各級海關的活動；下級海關受上級海關的管理和指導。

### 第 14 條：海關組織體系

- 1、越南海關的組織體系包括：
  - a) 海關總局；
  - b) 各省、省際、中央直轄市海關局；
  - c) 海關分局、海關監控隊及同等單位。
- 2、政府根據出口、進口、出境、入境、過境活動的工作量、規模、性質及各地的特殊性、社會經濟條件來規定設立海關局的標準，明確各級海關的組織機構、任務和運作方式。

### 第 15 條：海關公職人員

- 1、海關公職人員是指完全滿足在海關機關中被聘用、任命擔任級別、職位、職稱條件，依照幹部、公職人員的法律規定培訓、培養和管理、使用的人員。
- 2、海關公職人員的服務制度、職稱、標準、工資、工齡津貼和其他待遇制度，海關徽章、旗章、徽章級、制服、海關身份證明文件按政府規定執行。

## 第三章：海關手續、海關檢查與監管制度

### 第一節：一般規定

### 第 16 條：進行海關手續、海關檢查與監管的原則

- 1、貨物、運輸工具必須辦理海關手續，接受海關檢查與監管；按正確的路線準時通過邊境口岸或法律規定的其他地點。
- 2、應用風險管理的基礎上實行海關檢查與監管，以確保海關方面國家管理的效率和有效性，便利出口、進口、出境、入境、過境活動。

- 3、辦完海關手續後貨物得以清關，運輸工具得以進出境。
- 4、海關手續必須公開、快捷、方便並依法辦理。
- 5、人力資源和工作時間的安排必須符合出口、進口、出境、入境、過境活動的要求。

#### **第 17 條：海關業務活動中的風險管理**

- 1、海關機關運用風險管理決定對貨物和運輸工具進行海關檢查與監管；對預防、打擊走私和非法跨境運輸貨物的活動給予支持。
- 2、海關業務活動中的風險管理包括海關信息的收集與處理；制定標準並評估報關人遵守法律的情況，對風險等級進行分類；組織實施合適的海關管理措施。
- 3、海關機關管理和應用業務信息系統，自動整合與處理數據，供海關業務活動中風險管理的應用。
- 4、財政部部長規定報關人遵守法律情況評估、風險等級分類及海關業務活動中風險管理應用的標準。

#### **第 18 條：報關人的權利與義務**

- 1、報關人有權：
  - a) 得到海關機關提供與貨物、運輸工具報關有關的信息，指導海關手續的辦理，海關法律普及；
  - b) 向海關機關提供完整、準確的信息後，要求海關機關預先確定貨物的代碼、原產地及海關定價；
  - c) 報關前在海關公職人員的監督下預視貨物和抽取貨物樣品，確保準確報關；
  - d) 在貨物未能清關的情況下，如對海關機關的決定有異議的，要求海關機關對已檢查過的貨物進行實物複檢；
  - d) 使用海關資料清關和運輸貨物，依法與其他機構辦理相關手續；
  - e) 對海關機關、海關公職人員的違法行為投訴、檢舉；
  - g) 根據政府賠償責任的法律規定，對海關機關、海關公職人員造成的損害提出索賠。
- 2、作為貨主、運輸工具所有者的報關人有下列義務：
  - a) 依照本法規定報關和辦理海關手續；
  - b) 為海關機關預先確定貨物代碼、原產地、海關定價提供充分、準確的信息；

- c) 對報關內容和所提交、出示文件的真實性以及企業備案資料與海關機關備案資料的信息內容的一致性承擔法律責任；
  - d) 貨物、運輸工具辦理海關手續、海關檢查與監管過程中，遵守海關機關和海關公職人員的決定和要求；
  - d) 對於獲準清關貨物的海關資料，自報關單登記之日起保存五年，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對於獲準清關的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賬簿、會計單證及其他文件，根據法律規定的期限保存；海關機關依照本法第 32 條、第 79 條和第 80 條的規定要求檢查時應當出具資料，提供相關信息、文件；
  - e) 安排人員、工具進行相關作業，供海關公職人員對貨物和運輸工具進行實物檢查；
  - g) 根據關於稅務、費用、規費的法律規定和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納稅和履行其他財務義務。
- 3、 作為海關手續代理的報關人及貨主、運輸工具所有者的被授權人在授權範圍內履行本條第 2 款 a、b、c、d、e 及 g 點規定的義務。作為運輸工具駕駛人的報關人履行本條第 2 款 a、c、d、e 及 g 點規定的義務。

#### **第 19 條：海關公職人員的任務和權限**

- 1、 嚴格遵守法律和海關業務流程，並對其任務、權限的履行負責。
- 2、 接到提請時，給予報關人及有關組織、個人指引。
- 3、 實行海關檢查與監管；海關手續辦理地點及進出口貨物檢查地點的貨物拆開、關閉、轉載、裝卸監督；如發現違反海關法律的跡象，要求貨主、運輸工具所有者、指揮員、運輸工具駕駛人或被授權人執行各項要求以按本法和行政違法處理的法律規定對貨物、運輸工具進行檢查、搜查。
- 4、 在報關人在場的情況下抽取貨物樣本供海關機關進行分析或徵求鑒定供海關檢查所需。
- 5、 要求報關人提供與貨物有關的信息和文件，以確定貨物的正確代碼、原產地及海關定價。
- 6、 要求指揮員、運輸工具駕駛人在正確的時間、正確的路線上行駛，並在正確的地方停車。
- 7、 法律規定的其他任務和權限。

#### **第 20 條：海關手續代理**

- 1、 成為海關手續代理的條件：
  - a) 具有貨運代理業務線或海關手續代理的營業註冊證明書或企業註冊證明書；

- b) 有代理人員代辦海關手續；
  - c) 具有符合電子報關條件和規定的其他條件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 2、越南公民的海關手續代理的人員完全滿足以下條件：
- a) 具有經濟學、法學、技術學高等以上的學歷；
  - b) 具有報關業務的證書；
  - c) 獲得海關機關核發海關手續代理人員的識別號碼。
- 3、海關總局總局長決定海關手續代理活動的認可、暫停、終止，簽發報關業務證書，核發、註銷海關手續代理人員的識別號碼。
- 4、海關手續代理及海關手續代理人員履行本法第 18 條規定的報關人的權利和義務。
- 5、財政部部長詳細規定海關手續代理認可、運作的程序、手續，報關業務證書的核發手續及海關手續代理人員識別號碼的核發與註銷手續。

#### **第 21 條：海關手續**

- 1、辦理海關手續時，報關人有責任：
- a) 申報並提交報關單，提交或出示本法第 24 條規定的海關資料中的文件；
  - b) 把貨物、運輸工具送到規定的地點以對貨物、運輸工具進行實物檢查；
  - c) 根據關於稅務、費用、規費的法律規定和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納稅和履行其他財務義務。
- 2、在辦理海關手續時，海關機關、海關公職人員有責任：
- a) 接收和登記海關資料；
  - b) 檢查海關資料並對貨物、運輸工具進行實物檢查；
  - c) 根據關於稅務、費用、規費的法律規定和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組織稅收及其他收入的徵收；
  - d) 決定貨物清關、放行，確認運輸工具已經完成海關手續。

#### **第 22 條：海關手續辦理地點**

- 1、海關手續辦理地點是海關機關接收、登記、檢查海關資料及貨物、運輸工具實物檢查的場所。
- 2、接收、登記、檢查海關資料的地點是海關局總部、海關分局總部。
- 3、貨物實物檢查的地點包括：

- a) 陸路口岸、國際聯運鐵路車站、國際民用航空港區域，國際郵局，有出口、進口、出境、入境、過境活動的海港、內河港口，在內地設立貨物進出口港口的檢查地點；
  - b) 海關分局總部；
  - c) 海關總局總局長決定的集中檢查地點；
  - d) 生產單位、工程的檢查地點；舉辦節會和展覽的地方；
  - d) 關外倉庫、保稅倉庫、散貨收集地點區域的檢查點；
  - e) 越南海關與鄰國海關在陸路口岸區域的聯合檢查地點；
  - g) 海關總局總局長在必要情況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 4、**[2]** 具有權限的機關、組織、個人對陸路口岸、國際聯運鐵路車站、國際民用航空港，有出口、進口、出境、入境、過境活動的海港、內河港口，在內地設立的貨物進出口港口，經濟區、工業區、非關稅區及其他有出口、進口、出境、入境、過境活動的地點進行建築規劃和設計時，負責設置海關手續辦理地點及符合本法規定海關檢查、監管要求的進出口貨物的儲存場所。

### **第 23 條：海關機關辦理海關手續的時限**

- 1、海關機關在報關人根據本法的規定提交、出示海關資料後即時接收、登記、檢查海關資料。
  - 2、在報關人履行本法第 21 條第 1 款 a 點和 b 點規定的辦理海關手續的完整要求後，海關公職人員完成檢查資料及完成貨物、運輸工具實物檢查的時限規定如下：
    - a) 在海關機關收到完整的海關資料之時起最遲 02 個工作小時內完成資料檢查；
    - b) 在報關人向海關機關出示所有貨物之時起最遲 08 個工作小時內完成貨物的實物檢查。如果貨物依照相關法律規定需要進行質量、衛生、文化、動植物檢疫、食品安全的專項檢查，完成貨物實物檢查的時限從收到規定的專項檢查結果之時起計算。

貨物數量多、種類多或檢查事宜複雜的，由辦理海關手續所在地的海關機關首長決定貨物實物檢查時間的延長，但延長的時間最多不超過 02 天；
  - c) 運輸工具的檢查必須確保進出口貨物裝卸、旅客進出境及時，並確保海關檢查、監管依循本法的規定。
- 3、貨物的清關根據本法第 37 條的規定執行。

- 4、海關機關為了確保進出口貨物裝卸及旅客、運輸工具進出境及時，或者在符合海關作業區的實際條件應報關人的提請，在法定節假日和工作時間以外辦理貨物的海關手續。

#### **第 24 條：海關資料**

- 1、海關資料包括：

- a) 報關單或報關單替代文件；
- b) 相關文件。

根據具體情況，報關人必須提交或出示貨物買賣合同、商業發票、運輸單證、原產地證明、進出口許可證、專項檢查結果或免檢通知的書面文件、相關法律規定的與貨物有關的文件。

- 2、屬於海關資料的文件是紙質文件或電子文件。電子文件必須根據電子交易法律保證完整性及格式。
- 3、海關資料應在海關機關總部提交、出示給海關機關。  
如果適用政府一站式機制，政府專門管理機構應當透過綜合信息系統，以電子形式發送出口或進口許可證、專項檢查結果或免檢通知的書面文件。
- 4、財政部部長規定報關單範本、報關單及報關單替代文件的使用，以及本條第 1 款規定必須提交、出示相關文件的情況。

#### **第 25 條：海關文件提交的時限**

- 1、提交報關單的時限規定如下：

- a) 對於出口貨物，貨物已在報關人通知的地點收集後，至少在運輸工具離境前 04 小時提交；對於透過快遞服務發送的出口貨物，至少在運輸工具離境前 02 小時；
- b) 對於進口貨物，在貨物到達口岸之日之前或自貨物到達口岸之日起 30 天內提交；
- c) 運輸工具報關單的提交時限按照本法第 69 條第 2 款的規定執行。

- 2、報關單自登記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海關手續有效。

- 3、屬於海關資料的有關文件的提交時限規定如下：

- a) 對於電子報關的情況，海關機關檢查海關資料和貨物實物時，報關人提交屬於海關資料的紙質文件，國家一站式信息系統中已有的文件除外；
- b) 對於紙質報關的情況，報關人在登記報關單時必須提交或出示相關文件。

## 第 26 條：貨物分類

- 1、對貨物進行分類，以確定貨物代碼，作為計稅和執行貨物管理政策的依據。對貨物進行分類時，必須根據海關資料、技術文件及有關進出口貨物的其他信息，以便按照越南進出口貨物清單確定貨物的名稱和代碼。
- 2、越南進出口貨物清單包括代碼、名稱、貨物描述、計算單位及附帶說明。
- 3、越南進出口貨物清單在全面適用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的國際公約的基礎上制定。  
財政部部長在全國範圍內公佈越南進出口貨物的統一清單。
- 4、在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清單、根據政府有權機關許可證進出口的貨物清單、政府規定屬於專項檢查的貨物清單的基礎上，財政部部長發布與越南進出口貨物清單上的代碼一致的貨物代碼。
- 5、海關機關進行海關檢查時，根據海關資料、貨物實物檢查結果或貨物分析、鑒定結果來確定貨物代碼。海關機關如對報關人申報的貨物代碼不予接受的，有權在報關人見證的情況下抽取貨物樣品進行分析、徵求鑒定，並決定該貨物的代碼；報關人如對海關機關的歸類結果有異議的，有權依法提出投訴或提起訴訟。

## 第 27 條：確定貨物的原產地

- 1、對於出口貨物：
  - a) 海關機關在檢查報關人申報的內容、屬於海關資料的文件及貨物實物檢查結果的基礎上，確定出口貨物的原產地；
  - b) 如對出口貨物原產地有疑問的，海關機關要求報關人提供與出口貨物原產地有關的單證、文件，在生產出口貨物的企業進行檢查、核實貨物的原產地。貨物原產地檢查、核實結果等待期間，出口貨物依照本法第 37 條的規定准予通關。
- 2、對於進口貨物：
  - a) 海關機關在報關人申報的內容、原產地證明、屬於海關資料的文件及貨物實物檢查結果的基礎上，檢查、確定進口貨物的原產地。證明進口貨物原產地的文件由出口國有權機關簽發，或由生產商、出口商或進口商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締約方的國際條約自己證明；
  - b) 如對進口貨物原產地有疑問的，海關機關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締約方的國際條約，在貨物原產國進行檢查、核實貨物的原產地。原產地檢查、核實結果對確定進口貨物原產地具有法律效力。

貨物原產地檢查、核實結果等待期間，進口貨物依照本法第 37 條的規定准予通關，但不享受特別優惠稅率。正式的應納稅額依照貨物原產地檢查、核實結果確定。

3、 財政部部長規定確定貨物原產地的手續、權限、時限。

### **第 28 條： 預先確定代碼、原產地、海關定價**

1、 報關人提請海關機關預先確定預計進出口貨物的代碼、原產地、海關定價的，報關人應當向海關機關提供有關預計進出口貨物的相關信息、單證和樣品，以便海關機關預先確定代碼、原產地、海關定價。

如無法提供預計進出口貨物的樣品的，報關人必須提供與該貨物有關的技術文件。

2、 海關機關根據關於貨物歸類、原產地、海關定價的法律規定及由報關人提供的相關信息、單證，以預先確定代碼、原產地、海關定價，並書面通知報關人預先確定的結果。如果沒有充分依據或信息根據報關人的請求確定，海關機關應當通知報關人或請補充相關信息、單證。

3、 自預先確定結果通知文件出具之日起 60 日內，報關人對預先確定結果有異議的，有權請求海關機關復議預定結果。海關機關有責任在規定的期限內審核結果答復報關人。

4、 預先確定結果通知文件在實際進出口的貨物與報關人提供的相關信息、單證及貨物樣品一致時，具有法律效力，供海關機關辦理海關手續。

5、 政府詳細規定預先確定代碼、原產地、海關定價的條件、手續、時限，復議預定結果請求的處理時限，本條規定的預定文件的有效期。

### **第 29 條： 報關**

1、 報關人必須完整、準確、清晰地申報報關信息標準。

2、 報關以電子形式進行，政府規定報關人可在紙質報關單上申報的除外。

3、 已登記的報關單具有辦理海關手續的價值。進出口貨物的貨物管理、稅收政策在報關單登記時適用，關於出口稅、進口稅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4、 報關人認定報關有誤的，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補報：

a) 對於正在辦理海關手續的貨物：在海關機關通知直接檢查海關資料之前；

b) 對於獲準清關的貨物：自清關之日起 60 日內和在海關機關決定清關後檢查、稽查之前，補報內容與進出口許可證有關的除外；進行貨物質量、衛生、文化、動植物檢疫、食品安全的專項檢查。

超過本款 a 點、b 點規定的期限，報關人才發現報關有誤的，按照稅務法律和行政違法處理法律的規定進行補報和處理。

- 5、報關人可以提交尚未完整的報關單或報關單替代文件以進行清關，並在本法第 43 條和第 50 條規定的期限內提交完整的報關單，對某特定貨物進行一次申報以在某特定時間內多次出口、進口。
- 6、正在辦理海關手續或已經辦完海關手續但仍處於海關監管之下的貨物，報關人可以根據海關法律的規定變更出口、進口的種類。

### **第 30 條：報關單登記**

- 1、報關單登記方式規定如下：
  - a) 以電子方式登記的電子報關單；
  - b) 直接在海關機關登記的紙質報關單。
- 2、報關單在海關機關接受報關人的報關內容後登記。登記時間在報關單上註明。

海關機關不予接受報關單登記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報關人通知原因。

### **第 31 條：決定海關檢查的依據和權限**

根據風險分析、評估結果及與貨物有關的信息，處理海關資料所在地的海關機關首長決定審查海關資料並對貨物進行實物檢查。

### **第 32 條：海關資料檢查**

海關機關檢查報關資料時，應當核對報關內容與屬於海關資料的文件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和相符性，核查進出口貨物貨物管理政策、稅務政策及相關法律其他規定的遵守情況。

海關資料的檢查透過海關電子數據處理系統或直接由海關公職人員進行。

### **第 33 條：貨物實物檢查**

- 1、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貨物免於實物檢查：
  - a) 用於緊急需求的貨物；
  - b) 用於國防、安寧的專用貨物；
  - c) 政府總理決定屬於其他特殊情況的貨物。
- 2、本條第 1 款規定的貨物，發現有違法跡象的，必須進行實物檢查。
- 3、對於不屬於本條第 1 款規定的貨物，在適用風險管理的基礎上進行實物檢查。

- 4、活體動物、植物、不易保存的貨物及其他特殊貨物優先檢查。
- 5、貨物實物檢查由海關公職人員直接進行，或借助機械、技術設備等專業措施進行。  
報關單登記並且貨物已經運至檢查地點後，貨物實物的檢查必須有報關人或其合法代表人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本法第 34 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 6、貨物實物檢查在與鄰國聯合檢查地點進行的，按照各方的約定執行。
- 7、財政部部長詳細規定貨物的實物檢查。

#### **第 34 條：在沒有報關人在場的情況下對貨物進行實物檢查**

- 1、在沒有報關人在場的情況下對貨物進行的實物檢查，由貨物存放所在的海關機關首長決定，並對下列情況下負責：
  - a) 保護安寧；
  - b) 保護衛生和環境；
  - c) 有違法跡象；
  - d) 進口貨物運抵關口之日起超過 30 日，報關人未前來辦理海關手續的；
  - d) 法律規定的其他情況。
- 2、在沒有報關人在場的情況下對貨物進行的實物檢查，按以下形式進行：
  - a) 透過掃描器進行無創檢測；
  - b) 透過技術設備及海關機關的其他業務措施進行檢查；
  - c) 在邊境口岸的政府機構代表，運輸企業及從事港口、倉庫、堆場企業的代表見證的情況下，打開貨物進行直接檢查。檢查事宜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各相關方簽字。

#### **第 35 條：在海關作業區內貨物、運輸工具檢查的責任**

- 1、在海關作業區範圍內，海關機關負責檢查貨物和運輸工具。  
根據法律規定，貨物、運輸工具必須進行質量、衛生、文化、動植物檢疫、食品安全的專項檢查的，海關機關根據專項檢查機構的檢查結果決定清關之事宜。
- 2、屬於專項檢查的貨物必須留在邊境口岸直至獲準清關為止。法律規定允許把貨物運至另外一個地點進行專項檢查或者貨主請求把貨物運回去保管的，存放地點必須具備海關監管條件，並且該類貨物接受海關機關的監管，直至獲準清關為止。

貨主負責在專項檢查的地點或貨主存貨的地點保管、儲存貨物，直到海關機關決定獲準清關為止。

- 3、貨物專項檢查的期限按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執行。專項檢查機構負責在檢查結果出具之日起 02 個工作日內向海關機關通知檢查結果。
- 4、海關分局分局長負責並協調在口岸的專項檢查機構，確保貨物、運輸工具迅速通關。

### **第 36 條：貨物放行**

- 1、貨物放行是指海關機關在貨物完全滿足以下條件時允許出口、進口：
  - a) 完全滿足進出口條件但未能確定正式應納稅額的貨物；
  - b) 報關人按其自行申報、計稅的基礎上，已經繳納稅款或獲得信用機構對稅額擔保。
- 2、確定正式應納稅額的期限自貨物放行之日起不得超過 30 天；如貨物需要鑒定的，期限自收到鑒定結果之日起計算。
- 3、報關人如對海關機關確定的應納稅額有異議的，有權提出投訴。投訴及投訴處理應符合投訴法的規定。

### **第 37 條：貨物清關**

- 1、貨物在完成海關手續後獲準清關。
- 2、報關人已辦理完海關手續但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足額繳納應納稅額的，貨物在獲得信用機構擔保應納稅額或適用稅法規定的納稅期限時獲準清關。
- 3、貨主因海關行政違法行為被處以罰款而貨物獲準出口、進口的，若已繳納罰款或者獲得信用機構為執行海關機關或政府有權機關的處罰決定而須繳納的金額做擔保的，貨物則獲準清關。
- 4、對於需要檢查、分析、鑒定以確定是否滿足出口、進口的條件，海關機關唯有根據法律規定在專項檢查機構的檢查、分析、鑒定結論或免檢通知書的基礎上確定貨物得以出口、進口後，方可獲準貨物清關。
- 5、用於緊急需求的貨物，用於國防、安寧的專用貨物，享有優待、豁免權的機關、組織、個人的外交郵袋、領事郵袋、行李，依照本法第 50 條、第 57 條的規定獲準清關。

### **第 38 條：海關監管的對象、方式及時間**

- 1、海關監管對象包括貨物、運輸工具、運輸正受海關監管貨物的內地運輸工具。
- 2、海關監管透過以下方式進行：

- a) 海關加封；
  - b) 由海關公職人員直接監管；
  - c) 使用技術工具、設備。
- 3、 根據與海關監管對象有關的風險分析、評估結果及其他信息，海關機關決定適當的監管方式。如有違法跡象，海關機關應當對貨物進行實物檢查。
- 4、 海關監管時間：
- a) 進口貨物自抵達海關作業區起，直至貨物清關、放行並運出海關作業區止，均受海關監管；
  - b) 免於實物檢查的出口貨物自通關之時起至離開海關作業區止，均受海關監管。對於必要進行實物檢查的，出口貨物自實物檢查開始之時起，直至離開海關作業區止，均受海關監管；
  - c) 過境貨物從到達第一個進口邊境口岸到離開最後一個出口邊境口岸，均受海關監管；
  - d) 運輸工具的海關監管時間，按照本法第 68 條的規定執行。

#### **第 39 條：海關機關在海關監管活動中的責任**

- 1、 實施適當的監管方式，為出口、進口、出境、入境、過境活動提供便利，確保海關依照本法規定對貨物進行管理。
- 2、 使用技術工具、設備確保海關監管符合本法的規定。
- 3、 指導和檢查報關人、從事港口、倉庫、堆場的企業、出口貨物生產單位及相關方對海關監管規定的守則情況。

#### **第 40 條：報關人、指揮員或運輸工具駕駛人在海關監管活動中的責任**

- 1、 遵守並為海關機關依照本法規定實施海關監管創造條件。
- 2、 確保貨物和海關封條的原狀，按照海關機關認可的正確路線、路程、時間運輸貨物。貨物如有遺失、丟失或損壞，報關人必須依法承擔責任。
- 3、 將貨物用於向海關機關申報的用途。
- 4、 使用完全滿足規定條件的貨物運輸工具，以便海關機關採用適當的海關監管方式。
- 5、 根據要求向海關機關出示資料和貨物以供檢查。
- 6、 遇不可抗力不能確保貨物原狀、海關封條或貨物未按正確路線、路程、時間運輸的，在採取必要的限制和防止損害發生的措施後，必須立即通知海關機

關處理；如果無法立即通知海關機關，則根據相應區域，通知公安機關、邊防部隊、海岸警衛隊進行確認。

#### **第 41 條：從事港口、倉庫、堆場的企業在海關監管活動中的責任**

- 1、 根據海關機關的要求，安排供海關監管所需的技術工具、設備安裝場所。
- 2、 將企業貨物管理信息系統連接至海關機關的電子通關系統，以對正受海關監管貨物存入或運出港口、倉庫、堆場區域進行管理。
- 3、 根據法律規定全面落實存入或運出港口、倉庫、堆場區域的貨物單證、賬簿、數據的管理、統計、保存制度，並按海關機關要求出示、提供。
- 4、 提供信息並配合海關機關追蹤、檢查、監督存入、運出港口、倉庫、堆場區域的貨物。
- 5、 根據海關機關監管要求，對港口、倉庫、堆場區域內的貨物按原狀保管、佈置、保存。
- 6、 只有在有海關機關文件的情況下，才允許運送貨物進出港口、倉庫、堆場區域。
- 7、 執行有權機關處理違規貨物的決定。

#### **第二節：企業優先制度**

##### **第 42 條：優先制度適用條件**

- 1、 企業在充分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適用優先制度：
  - a) 連續 02 年遵守海關法律、稅務法律；
  - b) 年進出口額達到規定的額度；
  - c) 辦理電子海關手續、電子稅務手續；有一個信息技術程序來管理與海關機關聯網的企業的進出口活動；
  - d) 透過銀行付款；
  - d) 有內部管理制度；
  - e) 遵守有關會計、審計的法律規定。
- 2、 屬於與越南簽署互認優先企業協議的國家、領土的優先企業，可依據本法規定適用優先制度。
- 3、 政府詳細規定承認、延期、暫停、停止、優先制度及適用優先制度的企業管理的條件和手續。

#### **第 43 條： 企業優先制度**

- 1、 免於檢查海關資料中的相關文件，免於在辦理海關手續期間對貨物進行實物檢查，存有違法跡像或抽查以評估合法性的情況除外。
- 2、 可以未完整的報關單或報關單替代文件辦理海關手續。自未完整的報關單登記之日起或自提交報關單替代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報關人必須提交完整的報關單及海關資料的相關文件。
- 3、 按照稅務法律規定為貨物辦理稅務手續時可優先辦理。

#### **第 44 條： 海關機關在實施優先制度中的責任**

- 1、 海關總局總局長審核、承認、延長、暫停、停止對企業的優先制度的適用。
- 2、 各級海關機關負責：
  - a) 檢查、監督、評估企業的守法情況；
  - b) 指導企業了解關於稅務、海關法律的政策、規定。

#### **第 45 條： 適用優先制度企業的責任**

- 1、 定期每年向海關機關提供審計報告和財務報表。
- 2、 遵守海關機關檢查、監管的規定。
- 3、 通知海關機關有權機關對企業違反稅務法律、會計法律行為的處理決定。

### **第三節： 貨物、移動財產、行李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第 46 條： 臨時進口再出口的貿易貨物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1、 臨時進口的海關手續和再出口的海關手續在邊境口岸的海關分局辦理。
- 2、 臨時進口再出口的貿易貨物的海關檢查與監管規定如下：
  - a) 臨時進口再出口的貿易貨物必須存放在口岸區域或海關檢查、監管場所；
  - b) 臨時進口再出口的貿易貨物自辦理臨時進口海關手續起，直至再出口出越南領土止，均受海關檢查與監管；報關人或從事臨時進口再出口貨物的企業負責臨時進口貨物在越南儲存與再出口期間的保管。
- 3、 臨時進口貨物必須在規定期限內再出口；沒有再出口而轉向內銷的，必須辦理與進口貨物類似的海關手續。

#### **第 47 條： 免稅店銷售貨物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1、 免稅店銷售的貨物，在管轄免稅店的海關分局辦理海關手續。
- 2、 免稅店銷售貨物的海關檢查與監管規定如下：

- a) 在免稅店銷售的貨物必須存放在滿足海關監管要求的免稅店、免稅貨物銷售企業的倉庫。貨物存放期限自完成海關手續之日起不超過 12 個月。如有正當理由，由管轄免稅店的海關分局分局長予以延期一次，不超過 12 個月；
  - b) 在免稅店銷售的貨物自辦理海關手續起，直至銷售、出口或依法處理止，均受海關檢查與監管。
- 3、 臨時進口在免稅店銷售的貨物，如轉向內銷的，必須辦理與進口貨物類似的海關手續。

#### **第 48 條： 臨時進口、臨時出口貨物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1、 臨時進口、臨時出口的貨物包括：
  - a) 裝載貨物的周轉車；
  - b) 在一定時間內供作業所需的職業機械、設備、工具；
  - c) 根據租用、借用合同用於生產、施工的機器、設備、施工工具、模具、樣品；
  - d) 船東用於外國船舶、飛機更換、修理而進口的零部件；
  - d) 有內部管理制度；
  - e) 法律規定的其他貨物。
- 2、 臨時出口的貨物、臨時進口的貨物必須在規定的期限內並且辦理海關手續後再進口、再出口。
- 3、 同一張報關單的臨時出口貨物、臨時進口貨物可以根據多張再進口、再出口報關單分為多批貨物再進口、再出口。
- 4、 沒有再進口的臨時出口貨物、沒有再出口的臨時進口貨物如果出售、贈與、交換，必須辦理與進出口貨物類似的海關手續。
- 5、 政府詳細規定本條。

#### **第 49 條： 贈品類貨物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1、 贈品類貨物必須辦理海關手續；如有條件進出口的貨物，必須按照有條件進出口貨物的法律規定執行。

嚴禁進出口屬於禁止進出口貨物清單的贈品類貨物。
- 2、 免稅贈品類貨物的定額，根據稅務法律規定執行。

#### **第 50 條： 用於緊急需求的貨物，用於國防、安寧的專用貨物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1、 用於緊急需求的貨物是指用於恢復自然災害、流行病後果的貨物或用於緊急救濟請求的貨物。

用於緊急需求的貨物必須由政府有權機關出具書面確認。

報關人可以使用未完整的報關單或報關單替代文件辦理海關手續。海關機關在未完整的報關單或報關單替代文件的基礎上決定貨物清關。

自未完整的報關單登記之日起或自提交報關單替代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報關人必須提交完整的報關單及海關資料的相關文件。

## 2、 用於國防、安寧的專用貨物

- a) 根據國防部部長或公安部部長的書面確認，予以確定用於國防、安寧的專用貨物，報關人可以使用未完整的報關單辦理海關手續。海關機關在未完整的報關單的基礎上決定貨物清關。

自未完整的報關單登記之日起 30 日內，報關人必須提交完整的報關單及海關資料的相關文件。

- b) 根據國防部部長或公安部部長的書面確認，用於國防、安寧的專用貨物如有保密要求的，可免於報關和免於實物檢查。

## 第 51 條： 邊境居民購銷、交換貨物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1、 邊境居民購銷、交換的貨物是越南邊境居民和與越南國家邊境交界的國家邊境居民用於正常生活、生產的貨物。
- 2、 邊境居民購銷、交換的貨物，必須接受海關檢查與監管；如是未設海關機關的地方，由邊防部隊依照本法規定進行檢查與監督。

## 第 52 條： 透過郵遞、快遞服務進出口的貨物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1、 透過郵遞、快遞服務進出口的貨物必須辦理海關手續，接受海關檢查與監管。
- 2、 被授權報關人是郵政服務供應企業、從事國際快遞服務企業的，必須根據本法第 18 條的規定履行報關人的責任；貨物只有在清關後方能發貨、派送。

## 第 53 條： 移動財產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個人、家庭、組織的移動財產必須辦理海關手續，接受海關檢查與監管。

個人、組織出口、進口移動財產類的貨物必須持有證明其在越南或國外居住和運作的文件。

## 第 54 條： 出入境人士行李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1、 出入境人士的行李必須在口岸接受海關檢查與監管。
- 2、 出入境人士超過免稅限額的行李必須辦理與進出口貨物類似的海關手續。  
出入境人士可將行李存放在口岸倉庫，出入境時取回。

3、行李標準、免稅行李限額按照稅務法律規定執行。

**第 55 條： 出入境人士外幣現金、越南盾現金、票據、黃金、貴金屬、寶石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1、攜帶外幣現金、越南盾現金、票據、黃金、貴金屬、寶石的出入境人士必須接受海關檢查與監管。
- 2、攜帶外幣現金、越南盾現金、票據、黃金、貴金屬、寶石超出越南國家銀行規定限額的入境人士必須在口岸報關。
- 3、攜帶外幣現金、越南盾現金、票據、黃金、貴金屬、寶石超出越南國家銀行規定限額的出境人士必須在口岸報關並出示越南國家銀行規定的文件。

**第 56 條： 運輸工具上的貨物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1、運輸工具上物品類的貨物，無須辦理海關手續，但要接受海關檢查與監管。
- 2、從入境運輸工具購買的貨物，必須辦理與進口貨物類似的海關手續。
- 3、供出境、過境運輸工具使用的貨物，必須辦理與出口貨物類似的海關手續。

**第 57 條： 享有優待、豁免權的機關、組織、個人的外交郵袋、領事郵袋、行李、運輸工具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1、本法規定的優待、豁免制度包括報關、海關檢查的優待、豁免。
- 2、外交郵袋、領事郵袋免於報關、免於海關檢查。

根據給予駐越南外交代表機關、領事機關及國際組織代表機關的優待、豁免權的法律規定享有優待、豁免權的對象的行李和運輸工具可免於海關檢查。

- 3、當有依據證實外交郵袋、領事郵袋被濫用於違反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締結的關於外交關係、領事關係的國際條約的目的或行李、運輸工具內裝有禁止進出口貨物清單所列貨物或非屬享有優待、豁免制度的貨物時，海關總局總局長根據該國際條約的規定決定如何處理。

**第 58 條： 海關檢查與監管，積壓貨物處理**

- 1、存放在海關作業區內港口、倉庫、堆場區域的積壓貨物包括：
  - a) 貨主聲明放棄或作出表明放棄行為的貨物。  
不承認貨主放棄或作出表明放棄貨物的行為存有違法跡象；
  - b) 進口貨物自運抵口岸之日起 90 天以上無人前來認領；
  - c) 從事港口、倉庫、堆場企業在裝卸貨物過程中收集的貨物；
  - d) 提單、貨物申報表以外的無人前來認領的進口貨物。

- 2、海關機關如有依據認定本條第 1 款所列貨物為走私貨物的，則依法處理。
- 3、本條第 1 款 b、c 和 d 點規定的貨物無人認領的，海關機關在大眾媒體上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內，如貨主前來認領的，可以辦理海關手續，被依照行政違法處理的法律規定施以處罰；如無人前來認領的，按本條第 6 款的規定處理。
- 4、本條第 1 款規定的貨物若是易損壞貨物、冷凍貨物、有毒危險化學品、即將過期的貨物的，則須依照本法和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予以及時處理。
- 5、從事港口、倉庫、堆場的企業負責安排符合海關監管條件的港口、倉庫、堆場位置以存放積壓貨物；根據本條第 6 款的規定協調處理積壓貨物。
- 6、積壓貨物的處理如下：
  - a) 海關機關按照法律規定處理積壓貨物。銷售積壓貨物的，銷售收入在扣除銷售費用和存放在從事港口、倉庫、堆場企業的港口、倉庫、堆場費用後，上繳國家預算；
  - b) 對於造成環境污染的貨物，運輸工具所有者，運輸工具駕駛人或運輸工具所有者的被授權人有責任將該類貨物運出越南領土。如無法確定運輸工具所有者，運輸工具駕駛人或運輸工具所有者的被授權人的，海關機關負責並協調從事港口、倉庫、堆場企業，地方政權及相關機構進行銷毀。

#### **第四節：進口加工生產出口貨物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第 59 條：海關機關對進口加工生產出口貨物的海關檢查與監管的責任**

- 1、為加工生產出口貨物而進口的原材料、物資類貨物，自進口之時起及在生產產品過程中直至產品出口為止或改變用途，必須接受海關檢查與監管。
- 2、海關機關負責：
  - a) 檢查加工生產單位；為加工生產出口貨物而進口原材料、物資的組織、個人的加工生產能力；
  - b) 對加工生產出口貨物過程中進口原材料、物資的使用情況進行檢查，對加工生產出口貨物的組織、個人的庫存貨物數量進行檢查；
  - c) 對為加工生產出口貨物而進口原材料、物資的組織、個人的原材料、物資結算、管理及使用情況進行檢查。
- 3、本條規定的海關檢查與監管按照風險管理原則執行。

##### **第 60 條：加工生產出口貨物的組織、個人的責任**

- 1、向海關機關通知出口貨物的加工生產單位。

- 2、 將進口原材料、物資用於加工生產出口貨物的目的。如改變使用目的的，須按本法規定辦理海關手續。
- 3、 在生產區內儲存出口貨物、用於加工生產出口貨物的原材料、物資，如儲存在生產區以外的，必須獲得海關機關的認可。
- 4、 全面落實加工生產單位進出貨物的文件、賬簿、數據的管理、核算、統計、保存制度；在海關機關檢查時出示賬簿、文件、貨物。
- 5、 按照海關法律規定對進口原材料、物資和出口貨物的管理、使用情況進行彙算報告。

#### **第五節： 關外倉庫、保稅倉庫、散貨收集地點的貨物的海關檢查與監管**

##### **第 61 條： 在關外倉庫、保稅倉庫、散貨收集地點存放的貨物**

- 1、 在關外倉庫存放的貨物，自入庫之日起，保存期限不超過 12 個月；如有正當理由的，由當前管轄關外倉庫的海關局局長予以延期一次，不超過 12 個月。
- 2、 在保稅倉庫存放的用以生產出口貨物的原材料、物資，自入庫之日起，保存期限不超過 12 個月；如因生產週期需求有正當理由的，由當前管轄保稅倉庫的海關分局分局長予以延期。延期時間與生產週期相適應。
- 3、 送到散貨收集地點的貨物包括尚未辦理海關手續的進口貨物、已經完成海關手續或已登記報關單但會在散貨收集地點進行貨物實物檢查的出口貨物。  
在散貨收集地點存放的貨物，自存入之日起，保存期限不超過 90 天；如有正當理由的，由當前管轄散貨收集地點的海關分局分局長予以延期一次，不超過 90 天。

##### **第 62 條： 設立關外倉庫、保稅倉庫、散貨收集地點的條件**

- 1、 關外倉庫、散貨收集地點在有下列區域的地區設立：
  - a) 在內地、陸路口岸、國際聯運鐵路車站設立的海港、國際民用航空港、貨物進出口港口；
  - b) 工業區、高新區、非關稅區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區域。
- 2、 保稅倉庫在生產出口貨物的企業廠區內設立。
- 3、 海關總局總局長決定關外倉庫、保稅倉庫、散貨收集地點的設立和延長運營時間以及運營暫停和終止。
- 4、 政府詳細規定關外倉庫、保稅倉庫、散貨收集地點的設立和運營。

**第 63 條：關外倉庫經營企業、散貨收集地點經營企業、從事散貨收集服務企業、貨主、保稅倉庫所有者的權利和義務**

- 1、關外倉庫經營企業、存放在關外倉庫的貨主享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 a) 關外倉庫經營企業可以履行合同接收存放在關外倉庫的貨物，可根據與貨主的約定移轉關外倉庫內的貨物。

關外倉庫經營企業有責任履行海關機關的貨物檢查要求。定期每三個月一次，關外倉庫經營企業必須書面通知當前管轄關外倉庫的海關局貨物的現狀及關外倉庫的運作情況；
  - b) 貨主可在海關公職人員的監督下進行包裝加固、貨物分類、抽樣等工作以及貨物所有權的轉移。將貨物從一個關外倉庫移轉到另一個關外倉庫必須得到當前管轄存放該類貨物的關外倉庫的海關局局長的書面認可。
- 2、保稅倉庫所有者享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 a) 儲存為生產出口貨物而進口的原材料、物資類的貨物；
  - b) 對保稅倉庫內的貨物進行整理、重新包裝、搬運；
  - c) 提前通知海關機關將保稅倉庫內的原材料、物資投入生產的預期計劃；
  - d) 定期每三個月一次書面通知管轄保稅倉庫的海關局貨物的現狀及保稅倉庫的運作情況；
  - d) 最遲於每年的 1 月 31 日，必須制作上年度進口報關單和存入保稅倉庫原材料、物資數量的匯總表以及出口報關單和出口貨物數量匯總表發給當前管轄保稅倉庫的海關局。
- 3、貨主、散貨收集地點經營企業及從事散貨收集服務企業享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 a) 貨主可以轉移貨物所有權、包裝、重新包裝、加固、修復及保存貨物；
  - b) 從事散貨收集服務的企業可以將運輸同一集裝箱的眾多貨主的貨物進行分揀、合併，對存儲的貨物進行整理和重新整理；
  - c) 定期每三個月一次，散貨收集地點經營企業必須書面通知當前管轄散貨收集地點的海關局貨物的現狀及散貨收集地點經營企業的運作情況。
- 4、關外倉庫經營企業、散貨收集地點經營企業、保稅倉庫所有者負責執行會計、統計制度，配備以電子方式管理貨物的技術工具、設備，並與海關機關聯網，以依照本法規定實施海關檢查與監管。

- 5、關外倉庫經營企業、散貨收集地點經營企業、從事散貨收集服務企業、保稅倉庫所有者、貨主有責任正確執行關於關外倉庫、保稅倉庫、散貨收集地點活動的法律規定。

#### **第六節：接受海關監管的運輸貨物的海關手續、海關檢查與監管**

##### **第 64 條：接受海關監管的運輸貨物的海關手續**

- 1、接受海關監管的運輸貨物包括過境貨物和轉口岸貨物。
- 2、運輸接受海關監管的貨物時，報關人必須申報貨物運輸報關單，按照本法第 24 條第 1 款 b 點的規定提交或出示文件。
- 3、海關機關接收貨物運輸報關單，對報關人出示的單證和貨物進行核對，決定是否允許運輸接受海關監管的貨物。
- 4、運輸接受海關監管的貨物期間，報關人如進行中轉、轉載、倉儲、貨物分批、改變運輸方式等作業的，必須在實施前通知海關機關並徵得其批准。海關機關有責任自收到報關人之通知起 02 小時內予以答復。

##### **第 65 條：路線、運輸時間**

- 1、正受海關監管的貨物必須按照正確的路線、正確的口岸和準確的時間運輸。
- 2、運輸過境貨物的路線按照交通運輸部部長的規定執行。
- 3、運輸轉口岸貨物的路線由報關人登記，並由受理資料的海關機關認可。

#### **第七節：對於運輸工具的海關手續、海關檢查與監管**

##### **第 66 條：運輸工具信息的通知**

運輸工具所有者，運輸工具駕駛人、運輸工具所有者的被授權人或運輸單證簽發人必須在進出境前直接向海關機關或透過關於交通工具上進出口貨物及出入境乘客的國家一站式信息系統通報信息。

##### **第 67 條：運輸工具辦理海關手續的地點**

運輸工具進出境時必須通過口岸。

入境的運輸工具必須在第一個入境口岸辦理海關手續。出境的運輸工具必須在最後一個出境口岸辦理海關手續。

##### **第 68 條：運輸工具接受海關監管的線路、時間**

- 1、入境、出境、過境的外國商業運輸工具必須按照規定的路線行駛，自抵達海關作業區起，以及移動過程直至離開越南領土為止，均受海關監管。
- 2、入境的越南商業運輸工具，自抵達海關作業區起，直至運輸工具上運輸的所有進口貨物從運輸工具上卸下辦理進口手續為止，均受海關監管。

出境的越南商業運輸工具，自開始裝載出口貨物起，直至離開越南領土為止，均受海關監管。

- 3、 入境、出境、過境的非商業性運輸工具，在入境、出境口岸或法律規定的其他地點辦理海關手續時，均受海關檢查與監管。
- 4、 當有依據認為運輸工具上藏有非法物品，有其他違法跡象時，運輸工具辦理海關手續所在地的海關機關首長，海關監控隊隊長決定運輸工具中止發車或停運以進行搜查。搜查事宜必須按照法律規定執行，決策者必須對其的決定承擔法律責任。

#### **第 69 條：對於運輸工具的海關手續**

- 1、 辦理運輸工具的海關手續時，運輸工具所有者，運輸工具駕駛人或運輸工具所有者的被授權人必須進行海關申報，提交、出示運輸文件以辦理海關手續，提供有關運輸工具上貨物、物品的信息和文件。

相關文件已經符合海關檢查要求的，運輸工具所有者，運輸工具駕駛人或運輸工具所有者的被授權人可以不進行海關申報，運輸工具上出入境人士的行李、進出口貨物除外。

- 2、 報關單及相關文件的申報、提交時限規定如下：
  - a) 對於過境的運輸工具，在抵達第一個入境口岸後及在運輸工具通過最後一個出境口岸之前立即辦理；
  - b) 對於入境的海運運輸工具，在港務部門通知進港運輸工具到達領航員接送位置後至少 02 小時辦理；對於出境的海運運輸工具，在運輸工具離港前至少 01 小時辦理；
  - c) 對於出境、入境的航空運輸工具，在入境運輸工具抵達口岸及在運輸組織辦理出境貨物收貨、出境乘客接送手續結束時辦理；
  - d) 對於出境、入境的鐵路、陸路、河道運輸工具，在運輸工具抵達第一個入境口岸後及在運輸工具通過最後一個出境口岸之前立即辦理。
- 3、 軍用運輸工具和其他用於國防、安寧目的的運輸工具，必須辦理海關手續，接受海關檢查與監管。
- 4、 政府規定運輸工具的海關手續、海關檢查與監管。

#### **第 70 條：運輸工具上貨物、行李的轉載、中轉車廂、截車廂、裝卸**

運輸工具上正受海關檢查與監管的貨物、行李的轉載、中轉車廂、截車廂、裝卸惟有在獲得海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轉載、中轉車廂、截車廂的貨物必須保存原始包裝、箱、件。

**第 71 條： 國際運輸與國內運輸相結合，國內運輸與進出口貨物運輸相結合**

- 1、 運輸工具在進行國際運輸時，如果徵得政府有權機關的許可，並且符合財政部部長規定的海關監管條件的，可與國內貨物運輸相結合。
- 2、 國內運輸的運輸工具，如果徵得政府有權機關的許可，並且符合財政部部長規定的海關監管條件的，可與正受海關監管的進出口貨物運輸相結合。

**第 72 條： 機場、海港、國際聯運鐵路車站負責人的責任**

機場、海港、國際聯運鐵路車站的有權機關、組織的負責人有責任通知海關機關有關船舶、飛機、國際聯運列車的抵達、離開時間及停放位置的信息，以及船舶、飛機、國際聯運列車裝卸貨物的時間。

**第八節：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進出口貨物的海關檢查與監管、海關手續暫緩 [3]**

**第 73 條： 海關檢查與監管、海關手續暫緩的原則**

- 1、 根據知識產權法律規定受到保護的知識產權主體有權提請海關機關對有侵犯知識產權跡象的進出口貨物採取各項檢查、監管措施或者暫緩辦理海關手續。
- 2、 [4] 當知識產權主體或經合法授權的人提出申請並提供知識產權合法權屬憑證、知識產權侵權憑證，並且為了擔保由於提出暫緩辦理海關手續的申請不正確而造成損失及法律規定額外費用的賠償已經繳納一筆金額或信用機構的擔保文件時，海關機關予以決定暫緩辦理進出口貨物的海關手續。海關機關在檢查、監管、監控過程中，如果發現懷疑進出口貨物為知識產權的假冒貨物的明確依據，予以主動暫緩辦理海關手續。
- 3、 本法規定的對有侵犯知識產權跡象的進出口貨物暫緩辦理海關手續的規定，不適用於人道主義援助貨物、移動財產、享有優待和豁免權的貨物、免稅標準中的行李、贈品及過境貨物。

**第 74 條： 申請檢查、監管、暫緩辦理海關手續的程序**

- 1、 知識產權主體直接或透過合法的被授權人向海關機關提出對有侵犯知識產權跡象的進出口貨物進行海關檢查與監管、暫緩辦理海關手續的申請。
- 2、 申請檢查、監管時，知識產權主體或合法的被授權人必須根據關於費用、規費的法律規定繳納費用、規費，並完整地向海關機關提供下列文件：
  - a) 申請書，在授權提交申請的情況下的授權文件；
  - b) 在越南受到保護的工業產權保護文憑或證明工業產權的其他資料影本或工業產權對象使用權轉移合同登記證明書影本，著作權、著作權相關權利、植

物品種權登記證明書或其他證明著作權、著作權相關權利、植物品種權的資料影本；

- c) 知識產權侵權貨品的詳細描述、照片、正品與侵權貨品的區別特徵；
- d) 具有監管要求的貨物的合法出口商、進口商名單，有可能出口、進口知識產權侵權貨物的出口商、進口商名單。

具有知識產權保護要求的貨物的海關檢查、監管措施適用期限為自海關機關接受知識產權主題請求之日起 02 年。該期限可以再延長 02 年，但不可超過知識產權法規定的有關知識產權標的物的保護期限。

- 3、 如果請求暫緩辦理海關手續，知識產權主題或合法的被授權人必須向海關機關提供本條第 2 款規定的資料，並根據合同記載的價格繳納一筆相當於貨物價值 20% 的金額或信用機構對該金額的擔保文件或者在未知懷疑侵權貨物價值的情況下，繳納至少 2000 萬越南盾，作為由於提出暫緩辦理海關手續的申請不正確而造成損失及法律規定額外費用的賠償。

#### **第 75 條：海關檢查與監管、暫緩辦理海關手續的申請受理**

- 1、 接納申請的地點：

- a) 海關分局接納暫緩辦理海關手續的申請單；
- b) 海關總局接納海關檢查、監管的申請單。

- 2、 海關機關有責任在下列期限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申請：

- a) 自收到本法第 74 條第 2 款規定的所有文件之日起至少 20 日內；
- b) 自收到本法第 74 條第 3 款規定的所有文件之時起至少 02 個工作小時內。

如不予受理，須書面答復，並說明原因。

#### **第 76 條：暫緩辦理海關手續的程序**

- 1、 對於已經獲得海關機關受理檢查、監管申請的申請人的暫緩辦理海關手續的程序如下：

- a) 當發現貨物有侵犯知識產權跡象時，海關機關暫緩辦理海關手續，並立即書面通知申請人；
- b) 自收到海關機關通知之日起 03 個工作日內，申請人提出沒有暫緩辦理海關手續申請之申請的，海關機關依法繼續辦理海關手續。

申請人書面提出暫緩之申請，同時提交本法第 74 條第 3 款規定的金額或擔保文件的，海關機關作出暫緩辦理海關手續的決定。

- 2、 知識產權主題對有侵犯知識產權跡象的貨物請求暫緩辦理海關手續但未書面提出檢查、監管之申請的，如果符合本法第 74 條第 3 款的規定，海關機關作出暫緩辦理海關手續的決定。
- 3、 暫緩辦理海關手續的期限為自海關機關作出決定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如暫緩之申請人有正當理由，可以延長此期限，但不超過 20 個工作日，前提是暫緩辦理海關手續之申請人必須按照本法第 74 條第 3 款的規定額外繳納金額或擔保文件。
- 4、 本條第 3 款規定的暫緩期限屆滿，暫緩辦理海關手續之申請人不提起民事訴訟，且海關機關沒有根據行政違法處理程序決定受理的，則海關機關繼續為貨物辦理海關手續。  

暫緩辦理海關手續之申請人撤回申請，且海關機關在暫緩期限屆滿前沒有根據行政違法處理程序決定受理的，則海關機關即時繼續為貨物辦理海關手續。
- 5、 知識產權主題或合法的被授權人必須向貨主支付由於提出暫緩辦理海關手續的申請不正確而造成的額外費用，包括倉儲、堆場、裝卸、保管貨物的費用。
- 6、 知識產權主題或合法的被授權人根據海關機關或有權機關的決定，履行了額外費用及損失之支付義務後，海關機關予以退還知識產權主題或合法的被授權人保證金。
- 7、 納稅期限（如有）自海關機關決定繼續為貨物辦理海關手續之日起計算。

## **第九節：清關後檢查**

### **第 77 條：清關後檢查**

- 1、 清關後檢查是海關機關對海關資料、會計賬簿、會計單證等單證及與貨物有關的文件、數據進行檢查的活動，貨物獲準清關後在必要和尚有條件的情況下對貨物進行實物檢查。  

清關後檢查旨在評估報關人已向海關機關申報、提交、出示的單證、資料內容的準確性和真實性，評估報關人對海關法律和其他與進出口管理有關的法律規定的守法情況。
- 2、 清關後檢查可在海關機關總部、報關人總部進行。  

報關人總部包括總機構、分支機構、店鋪、生產地、貨物貯存地。
- 3、 清關後檢查期限為報關單登記之日起 05 年。

### **第 78 條：清關後檢查的情況**

- 1、有違反海關法律及其他與進出口管理有關的法律規定的跡象時，予以檢查。
- 2、對於非屬本條第 1 款規定的情況，清關後檢查在應用風險管理的基礎上進行。
- 3、檢查報關人遵守法律的情況。

### **第 79 條：在海關機關總部進行清關後檢查**

- 1、海關局局長、海關分局分局長作出清關後檢查的決定，要求報關人提供商業發票、運輸單證、貨物買賣合同、原產地證明、付款憑證、與被檢查資料有關的貨物技術資料、文件並說明相關內容。

檢查時間在檢查決定書中確定，最長為 05 個工作日。

- 2、清關後檢查的決定書必須在簽署之日起 03 個工作日內並至少在檢查進行前 05 個工作日內發送給報關人。

報關人有責任根據海關機關的要求，予以說明、提供與被檢查資料有關的文件、單證。

在檢查期間，報關人有權說明、補充有關海關資料的信息、文件。

- 3、檢查結果的處理規定如下：
  - a) 所提供的信息、單證、資料及說明內容證明報關內容正確的，予以接受海關資料；
  - b) 無法證明報關內容正確或報關人不予提供資料、單證、文件，沒有按照檢查要求說明的，海關機關根據稅務法律和行政違法處理法律的規定決定處理。
- 4、自檢查結束之日起 05 個工作日內，作出檢查決定的人士必須在檢查結果通知書上簽字發送給報關人。

### **第 80 條：在報關人總部進行清關後檢查**

- 1、決定清關後檢查的權限：
  - a) 海關總局總局長、清關後檢查局局長在全國範圍內決定清關後檢查；
  - b) 海關局局長在該局管轄範圍內決定清關後檢查。

海關局如要對劃定管轄範圍以外的企業進行檢查的，應報海關總局審議並指派檢查單位。

對報關人守法情況的檢查與評估，按照海關總局總局長頒布的年度清關後檢查計劃執行。

2、清關後檢查時限：

- a) 清關後檢查的時限在檢查決定書中確定，最長為 10 個工作日。檢查時間自檢查開始之日起計算；檢查範圍較大、內容複雜的，簽署檢查決定書的人士可以予以延期一次，不超過 10 個工作日；
- b) 清關後檢查的決定書必須自簽署之日起 03 個工作日內及在進行檢查前至少 05 個工作日內送達報關人，本法第 78 條第 1 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3、清關後檢查的程序、手續：

- a) 開始檢查時公佈清關後檢查的決定；
  - b) 在清關後檢查的決定書範圍、內容內，將報關內容與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財務報表、相關資料、進出口貨物的實際情況進行比對。
  - c) 自檢查結束之日起 05 個工作日內做好清關後檢查的記錄；
  - d) 自檢查結束之日起 15 日內，檢查決策者必須在檢查結論上簽字發給報關人。如檢查結論需徵求有權機關專業意見的，簽署檢查結論的期限自有權機關提出意見之日起計算。有權專業機關應自收到海關機關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意見；
  - d) 根據職權針對檢查結果予以處理或轉主管機構處理。
- 4、報關人不服從檢查決定，沒有按時向海關機關說明和提供資料、文件的，海關機關根據所收集、查明的資料、文件，按照稅務法律和行政違法處理的法律規定決定處理或依法進行專業稽查。

**第 81 條：海關公職人員在報關人總部進行清關後檢查的任務和權限**

1、海關總局總局長、清關後檢查局局長、海關局局長具有以下任務、權限：

- a) 出具檢查決定書，成立檢查團；
- b) 必要時延長檢查時間；
- c) 出具檢查結論，處理檢查結果，根據職權按照稅務法律和行政違法處理的法律規定決定處理或提請具有權限人士依法決定處理；
- d) 根據法律規定處理投訴和檢舉事宜。

2、檢查團團長具有以下任務、權限：

- a) 組織、指導檢查團成員正確按照檢查決定書記載的檢查內容、對象、時限執行；
- b) 提請報關人對檢查內容有關的事項提供信息、資料和書面報告說明，在必要和尚有條件的情況下出示貨物以供檢查；

- c) 對報關人不服從、阻撓、拖延執行檢查決定的行為，予以記錄起來並報主管機構處理；
  - d) 如報關人有散失、毀壞違法資料、物證跡象的，予以臨時扣押、封存資料、物證；
  - d) 制作並簽署檢查記錄；
  - e) 向作出檢查決定的人士報告檢查結果，並對該報告的準確性、真實性、客觀性負責。
- 3、 檢查團成員具有以下任務、權限：
- a) 執行檢查團團長交辦的任務；
  - b) 向檢查團團長報告所交辦任務的執行結果，對報告的準確性、真實性、客觀性向法律和檢查團團長負責；
  - c) 根據檢查團團長的分配，制作並簽署檢查記錄。

#### **第 82 條： 報關人在清關後檢查中的權利和義務**

- 1、 行使本法第 18 條規定的權利和義務。
- 2、 根據要求及時、完整、正確地提供資料、文件，並對該資料、文件的準確性、真實性負責。
- 3、 拒絕提供與檢查內容無關的信息、資料及屬於國家秘密的信息、資料，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接收檢查結論書，提請對檢查結論的內容進行說明，保留檢查結論裡面的意見。
- 5、 對於在報關人總部進行清關後檢查的情況，提請檢查團團長出示檢查決定書和海關證明書。
- 6、 服從清關後檢查之要求，指派權責人員與海關機關對接。
- 7、 根據海關機關之要求，對有關事項進行說明。
- 8、 簽署檢查記錄。
- 9、 遵守海關機關和其他有權機關的處理決定。

#### **第四章： 進出口貨物的稅收及其他徵收款項組織**

##### **第 83 條： 報關人在報稅、計稅、納稅及其他徵收款項方面的責任**

- 1、 準確、誠實、完整、如期地報稅、計稅，並對其報稅、計稅行為負責。

- 2、 根據稅務、費用、規費的法律規定及相關法律規定，按時足額繳納稅款及其他徵收款項。
- 3、 執行海關機關根據稅務、費用、規費的法律規定及相關法律規定作出有關稅收及其他徵收款項的決定。

#### **第 84 條：海關機關在組織稅收及其他徵收款項中的責任**

- 1、 海關總局統一組織落實進出口貨物的稅收及其他徵收款項，根據稅務、費用、規費的法律規定及相關法律規定採取各項措施確保正確地、足額地徵收稅款及其他徵收款項。
- 2、 進出口貨物手續辦理所在地的海關機關根據被授予的職能、權限，對報關人的報稅、計稅情況進行檢查，實行免稅、減稅、退稅、不徵稅、印定稅款、稅收延期、核銷欠稅、滯納金、罰款，徵收稅款、其他徵收款項以及納稅管理。

#### **第 85 條：進出口貨物的稅率、計稅時間、納稅期限的確定**

根據貨物代碼和計稅時有效的進出口貨物稅收政策確定進出口貨物的稅率。

進出口貨物的計稅時間和納稅期限，根據稅法的規定執行。

#### **第 86 條：海關定價**

- 1、 海關定價用作計算出口稅、進口稅和統計進出口貨物的依據。
- 2、 出口貨物的海關定價是貨物到出口口岸的售價，不包括保險費和國際運輸費。
- 3、 進口貨物的海關定價是到第一個進口口岸，符合越南法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締約方的國際條約的實際應付價格。
- 4、 [5] 計稅匯率是越南國家銀行在計稅時間公佈的越南盾與外幣之間的匯率。如果越南國家銀行在計稅時間未公佈匯率，則適用最近公佈的匯率。
- 5、 政府詳細規定本條。

### **第五章：預防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

#### **第 87 條：海關在預防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中的任務**

- 1、 各級海關機關在其任務、權限範圍內，組織落實預防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的工作。
- 2、 各級海關機關可以設立專職機構，執行預防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的任務。

**第 88 條：預防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的責任範圍**

- 1、海關機關在海關作業區範圍內負責對貨物、運輸工具進行海關檢查、監管、監控，主動預防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

貨物、運輸工具未運出海關作業區範圍而機關、組織、個人發現有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的行為的，該機關、組織、個人應當立即通報海關機關進行檢查、處理。

如有依據認定貨物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載運走私、非法跨境運輸的貨物的運輸工具正在從海關作業區到海關作業區以外移動的，海關機關繼續追趕，並通知轄區公安機關、邊防部隊、海岸警衛隊、市場管理部門協調，同時採取各項攔截措施，依法處理。在越南水域航行的外國運輸工具攔截和追趕，依照越南海洋法的規定執行。

- 2、貨物、運輸工具已運出海關作業區範圍而政府有關機關有依據認為存在貨物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行為的，該機關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檢查並依法處理，海關機關負責協調政府有關機關採取各項預防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的措施。
- 3、對於正在途中運輸的接受海關監管的貨物，海關機關有責任採取海關業務措施進行監管，當發現違法行為時，海關機關負責並協調政府有關機關依法查處。
- 4、海關機關在內水、領海、毗連區實施、協調實施巡邏和監控以防止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的行為，依照越南海洋法的規定，根據其在內水、領海的權限採取各項措施阻止和處理違法行為。
- 5、各級人民委員會在執行預防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的任務中指導協調轄區海關機關和其他政府有關機關的活動。
- 6、政府詳細規定海關監控業務措施，各機構在預防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方面與海關機關協調的責任。

**第 89 條：海關機關在採取措施預防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方面的權限**

- 1、組織力量，建立數據庫，應用海關監控業務措施，收集國內外海關活動相關信息以主動預防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服務於貨物清關和清關後檢查；協調有關機關依法保密提供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信息的提供者。
- 2、對貨物、運輸工具進行海關監管，負責並協調政府有關機關在海關作業區內實施預防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的活動。

海關機關對海關作業區內的貨物、運輸工具進行海關監管時，可以根據本法、行政違法處理法律、刑事訴訟法律及刑事偵查組織法律的規定採取巡邏、調查、核査措施或其他業務措施。

- 3、 要求有關機關、組織、個人提供信息、資料，供檢查、調查、查明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的行為。
- 4、 當有依據認為透過郵遞、快遞進出口的包裹、貨物含有與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有關的資料、貨物，要求郵遞、快遞服務供應商打開該類包裹、貨物進行檢查。
- 5、 使用旗幟、燈標、信號彈、口哨、擴音器；根據武器、爆炸物及輔助工具管理使用法律的規定，使用武器及輔助工具。
- 6、 在海關作業區外，海關機關根據法律規定協調和實施海關監控活動，以預防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

#### **第 90 條： 海關機關、海關公職人員在處理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行為方面的權限**

- 1、 處理行政違法行為，採取制止措施，保證依照行政違法處理法律的規定進行行政違法處理。  

如有依據認為存在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行為的，海關分局分局長、海關局轄下監控隊隊長、緝私監控隊隊長及緝私偵查局轄下海上監控海隊隊長有權截停運輸工具、扣留人員、押解違法人員。扣留人員、押解違法人員的程序、手續，按照行政違法處理法的規定執行。
- 2、 當發現存在須要追究刑事責任的海關法律違法行為時，海關機關、海關公職人員有權進行案件起訴、被告人起訴，依照刑事訴訟法律和刑事偵查組織法律的規定進行各項偵查活動。
- 3、 海關機關、海關公職人員在進行本條規定的各項活動時，必須對其決定承擔法律責任。

#### **第 91 條： 相關組織和個人在預防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方面的權利和義務**

- 1、 在預防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中，相關組織和個人有權：
  - a) 向海關機關提供與違法案件有關的信息、文件、資料和證據，請求海關機關徵求鑒定，以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 b) 在提供信息、揭發和檢舉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的行為時，得以保密、保護生命和享有法律規定的待遇。

- 2、 在預防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中，相關組織和個人負有下列義務：
  - a) 運輸工具駕駛人及運輸工具上的人必須服從海關公職人員停止工具和搜查的命令，並按要求出示文件、單證、資料。運輸工具駕駛人有責任提供貨艙圖，指示並打開運輸工具上懷疑收藏貨物的地方，供海關公職人員進行搜查；
  - b) 信貸機構、保險機構有義務根據海關機關的要求提供與支付交易、保險交易有關的資料、文件，以供查明和處理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的行為；
  - c) 與貨物出口、進口、過境，運輸工具出境、入境、過境有關的組織和個人負有義務提供相關信息、資料、文件，以供查明和處理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的行為；接獲要求時，赴海關機關總部予以說明相關內容。

## **第 92 條： 配備和使用技術設備、工具以預防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

- 1、 海關機關、海關公職人員配備和使用業務技術工具、武器、輔助工具、旗幟、信號彈、燈標、觀察設備、掃描設備、生化技術、機器設備、電氣設備、電子設備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工具來執行預防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的任務。配備和使用武器、輔助工具必須遵照武器、爆炸物及輔助工具管理使用法律的規定。
- 2、 在必要的情況下，海關機關和直接執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任務的海關公職人員可以要求機關、組織、個人配合力量，予以支持工具和提供信息，如所支持的工具被損壞的，海關機關必須依法予以賠償。

## **第六章： 海關信息和進出口貨物統計**

### **第一節： 海關信息**

#### **第 93 條： 海關信息**

收集、存儲、管理、使用海關信息，以供辦理海關手續；進出口貨物統計；在海關業務中應用風險管理；清關後檢查；預防和打擊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以及海關機關的其他業務活動。

#### **第 94 條： 海關信息系統**

- 1、 海關信息系統包括：
  - a) 信息系統數據庫；
  - b) 信息系統的技術基礎設施。
- 2、 海關信息數據庫包括：
  - a) 出口、進口、過境貨物的信息；
  - b) 出境、入境、過境工具的信息；

- c) 參與出口、進口、出境、入境、過境活動的組織、個人的信息；
  - d) 與海關機關業務活動有關的其他信息。
- 3、海關信息數據庫實行集中統一管理。海關總局有責任在更新、整合整個海關機構的信息、數據的基礎上組織建設、管理和開發海關信息系統的數據庫和技術基礎設施。根據越南法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締約方的國際條約的規定，與整個海關機構以外的組織和個人、其他國家海關及國際組織的信息系統連接和共享信息、數據。

海關機關採取各項信息保密措施，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海關信息系統的行為。

### **第 95 條：收集、提供國內的海關信息**

- 1、海關機關從以下來源組織收集信息：
- a) 海關業務活動；
  - b) 相關部、部級機構；
  - c) 參與或涉及生產和出口、進口、出境、入境、過境活動的組織、個人；
  - d) 其他信息來源。
- 2、海關機關在收集、提供海關信息方面的責任和權限：
- a) 接收並向報關人提供信息；
  - b) 制定並實施與部轄下相關職能機構、相關部級機構交流、提供信息的協調機制；
  - c) 運用專業的方法和技術收集信息；
  - d) 要求組織、個人提供與出口、進口、出境、入境、過境活動有關的信息；
  - d) 探索其他相關信息來源。
- 3、機關、組織、個人在提供海關信息方面的權利與責任：
- a) 組織、個人有權提請海關機關提供與其權利和義務相關的海關信息；
  - b) 相關部、部級機構有責任向海關機關提供有關出口、進口、出境、入境、過境活動的信息；
  - c) 參與或涉及出口、進口、出境、入境、過境活動的組織、個人有責任根據本法規定和相關法律的其他規定向海關機關提供信息。
- 4、政府詳細規定本條。

### **第 96 條：收集國外的海關信息**

- 1、在國外收集的海關信息來源包括：

- a) 海關機關、政府其他機關及領土根據支持信息交流、提供的合作協定提供的信息；
  - b) 相關國際組織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締約方的國際條約提供的信息；
  - c) 根據海關機關要求提供的參與或涉及貨物生產和貨物進出口活動的組織、個人的信息，按照越南法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締約方的國際條約的規定執行。
- 2、海關機關在國外組織收集信息以服務於以下活動：
- a) 確定進口貨物的原產地、交易價格、標準、質量；
  - b) 確定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單證、交易的合法性；
  - c) 核查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的行為或其他違反海關法律的行為；
  - d) 核查其他有關參與者或有關出口、進口、出境、入境、過境活動，出口、進口、過境的貨物，出境、入境、過境的運輸工具的信息。

## **第二節：進出口貨物統計**

### **第 97 條：進出口貨物統計活動**

- 1、進出口貨物統計活動是由海關總局組織實施的對進出口貨物統計信息進行收集、處理、綜合、分析、預測、報告、發布及存儲的過程。
- 2、進出口貨物統計信息是統計活動的產物，包括進出口貨物統計數據及對該類統計數據的分析表。
- 3、海關總局組織出版進出口貨物統計的出版物。

### **第 98 條：進出口貨物統計報告**

海關總局按照規定的表格系統，定期每月向財政部和政府報告進出口貨物的統計信息，並報告進出口貨物情況的分析和評估。

## **第七章：海關方面的國家管理**

### **第 99 條：海關方面國家管理的內容**

海關方面國家管理的內容包括：

- 1、 [6] 制定並指導實施越南海關發展戰略和計劃；
- 2、 頒布並組織實施海關法律規範文件；
- 3、 指導、執行和宣傳海關法律；
- 4、 規定海關的組織和運作；
- 5、 培訓、培養、建立海關公職人員隊伍；

- 6、 組織研究和應用科學技術、現代海關管理方法；
- 7、 國家海關統計；
- 8、 稽查、檢查、處理投訴和檢舉，並處理違反海關法律的行為；
- 9、 海關方面的國際合作。

#### **第 100 條： 海關方面國家管理的機構**

- 1、 政府對於海關方面實行國家統一管理。
- 2、 財政部對於實行海關方面國家統一管理向政府承擔責任。
- 3、 部、部級機構在其任務、權限範圍內，負責與財政部協調海關方面的國家管理工作。
- 4、 各級人民委員會在其任務、權限範圍內，負責在轄區組織落實海關法律。

#### **第八章： 施行條款 [7]**

#### **第 101 條： 修改、補充已獲第 21/2012/QH13 號法律修改、補充若干條款的第 78/2006/QH11 號稅務管理法的若干條例**

- 1、 修改第 4 條第 5 款如下：

“5、納稅人在辦理進出口貨物的稅務手續時，如果完全符合海關法規定適用優先制度的條件，則可適用優先制度。”
- 2、 修改第 32 條第 4 款如下：

“4、進出口貨物報送納稅申報資料的期限，按照海關法的規定辦理。”
- 3、 修改第 34 條第 2 款如下：

“2、進出口貨物的納稅申報資料的附加申報，按照海關法的規定辦理。”
- 4、 修改第 78 條第 1 款 b 點如下：

“b) 海關法規定清關後檢查的情況。

清關後檢查如發現有逃稅、稅務欺詐跡象的，清關後檢查局局長、海關局局長、清關後檢查分局分局長有權決定適用本法第十章第四節規定的措施；”
- 5、 註銷第 77 條第 3 款 d 點，註銷第 78 條第 1 款 a 點 “和 d 點” 的短語，註銷第 107 條第 2 款 a 點 “在本法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的納稅人總部” 的短語。
- 6、 將第 107 條第 2 款 a 點的 “自報關單登記之日起” 的短語改為 “自清關之日起” 的短語。

**第 102 條： 修改、補充第 15/2012/QH13 號行政違法處理法的若干條款**

1、 修改第 122 條第 1 款如下：

“1、依照行政程序臨時扣留人之措施，僅適用於需要立即制止擾亂公共秩序、造成他人傷害或有依據認為存在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行為的情況。”

2、 修改第 123 條第 1 款的第一段如下：

“1、如果存在本法第 122 條第 1 款規定的擾亂公共秩序、造成他人傷害或有依據認為存在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行為的行為，下列人士有權按照行政程序決定臨時扣留人：”

**第 103 條： 施行效力**

本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施行效力。

第 29/2001/QH10 號海關法和修改、補充海關法若干條款的第 42/2005/QH11 號法自本法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 104 條： 細則**

政府詳細規定法律中指定的條目、款目。



合併文件核實  
主任

裴文強

[1] 修改和補充各部稅法的若干條款的第 71/2014/QH13 號法的頒布依據如下：

“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國會頒布已獲第 32/2013/QH13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款的第 14/2008/QH12 號企業所得稅法，已獲第 26/2012/QH13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款的第 04/2007/QH12 號個人所得稅法，已獲第 31/2013/QH13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款的第 13/2008/QH12 號增值稅法，第 45/2009/QH12 號資源稅務法，已獲第 21/2012/QH13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款的第 78/2006/QH11 號稅務管理法，第 27/2008/QH12 號特別消費稅法，第 45/2005/QH11 號出口稅、進口稅法，第 54/2014/QH13 號海關法的若干條款修改、補充法。”

修改、補充與規劃相關的 37 部法律若干條款的第 35/2018/QH14 號法的頒布依據如下：

“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國會頒布與第 23/2008/QH12 號陸路交通法的規劃相關的若干條款修改、補充法，第 95/2015/QH13 號越南航海法，第 06/2017/QH14 號鐵路法，已獲第 48/2014/QH13 號法和第 97/2015/QH13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款的第 23/2004/QH11 號內河航道交通法，已獲第 08/2017/QH14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款的第 17/2012/QH13 號水資源法，第 45/2013/QH13 號土地法，第 55/2014/QH13 號環境保護法，第 60/2010/QH12 號礦產法，第 90/2015/QH13 號氣象水文法，第 20/2008/QH12 號生物多樣性法，第 82/2015/QH13 號海洋和海島資源、環境法，第 41/2013/QH13 號植物保護和檢疫法，第 79/2006/QH11 號堤壩法，第 08/2017/QH14 號水利法，第 18/2008/QH12 號原子能法，第 04/2011/QH13 號測量法，第 68/2006/QH11 號技術標準和規準法，第 05/2007/QH12 號產品、貨物質量法，第 86/2015/QH13 號網絡信息安全法，第 19/2012/QH13 號出版法，第 103/2016/QH13 號報刊法，第 30/2013/QH13 號國防與安寧教育法，第 69/2014/QH13 號在企業投資生產、經營的國家資金管理、使用法，已獲第 21/2017/QH14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款的第 44/2013/QH13 號節儉和防止浪費法，已獲第 71/2014/QH13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款的第 54/2014/QH13 號海關法，已獲第 62/2010/QH12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款的第 70/2006/QH11 號證券法，已獲第 31/2009/QH12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款的第 62/2006/QH11 號電影法，第 16/2012/QH13 號廣告法，已獲第 03/2016/QH14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款的第 50/2014/QH13 號建築法，已獲第 77/2015/QH13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款的第 30/2009/QH12 號都市規劃法，已獲第 19/2000/QH10 號法和第 10/2008/QH12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款的 1993 年石油法，已獲第 92/2015/QH13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款的第 10/2012/QH13 號勞動法，第 58/2014/QH13 號社會保險法，已獲第 32/2013/QH13 號法、第 46/2014/QH13 號法和第 97/2015/QH13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款的第 25/2008/QH12 號醫療保險法，第 03/2007/QH12 號傳染病防治法，第 13/2012/QH13 號司法鑒定法及第 59/2010/QH12 號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修改、補充知識產權法若干條款的第 07/2022/QH15 號法的頒布依據如下：

“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國會頒布已獲第 36/2009/QH12 號法和第 42/2019/QH14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款的第 50/2005/QH11 號知識產權法的若干條款修改、補充法。”

[2] 本款獲修改和補充與規劃相關的 37 部法律若干條款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35/2018/QH14 號法的第 24 條第 1 款的規定修改和補充。

[3] 本節的名稱獲修改和補充知識產權法若干條款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07/2022/QH15 號法的第 2 條第 1 款 a 點的規定修改和補充。

[4] 本款獲修改和補充知識產權法若干條款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07/2022/QH15 號法的第 2 條第 1 款 b 點的規定修改和補充。

[5] 根據修改和補充各部稅法若干條款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71/2014/QH13 號法第 6 條第 2 款 e 點規定，在本款註銷有關在確定營業額、費用、計稅價格、計稅收入、應稅收入和向國家預算繳納的稅款時的匯率的規定內容。

[6] 本款獲修改和補充與規劃相關的 37 部法律若干條款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35/2018/QH14 號法的第 24 條第 2 款的規定修改和補充。

[7] 修改和補充各部稅法若干條款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71/2014/QH13 號法的第 6 條規定如下：

#### “第 6 條

- 1、 本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施行效力。
- 2、 在下列條款註銷有關在確定營業額、費用、計稅價格、計稅收入、應稅收入和向國家預算繳納的稅款時的匯率的規定內容：
  - a) 已獲第 32/2013/QH13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款的第 14/2008/QH12 號企業所得稅法的第 8 條和第 9 條第 3 款；
  - b) 已獲第 26/2012/QH13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款的第 04/2007/QH12 號個人所得稅法的第 6 條第 1 款；
  - c) 已獲第 31/2013/QH13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款的第 13/2008/QH12 號增值稅法的第 7 條第 3 款；
  - d) 第 27/2008/QH12 號特別消費稅法的第 6 條；
  - d) 第 45/2005/QH11 號出口稅、進口稅法的第 9 條第 3 款和第 14 條；
  - e) 第 54/2014/QH13 號海關法的第 86 條第 4 款。
- 3、 已獲第 21/2012/QH13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款的第 78/2006/QH11 號稅務管理法的第 49 條第 1 款 c 點。
- 4、 註銷已獲第 26/2012/QH13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款的第 04/2007/QH12 號個人所得稅法的第 19 條第 1 款、第 20 條第 1 款和第 21 條第 1 款有關確定經營者稅項的規定。
- 5、 政府和有權機關詳細規定法律中指定的條目、款目。”

獲修改和補充與規劃相關的 37 部法律若干條款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35/2018/QH14 號法的第 31 條規定如下：

**“第 31 條：施行效力**

本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施行效力。”

修改和補充知識產權法若干條款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07/2022/QH15 號法的第 3 條和第 4 條規定如下：

**“第 3 條：施行效力**

- 1、 本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施行效力，本條第 2 款和第 3 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 2、 聲音標誌的商標保護的規定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
- 3、 農化產品試驗數據保護的規定自 2024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

**第 4 條：轉接條款**

- 1、 在本法具有施行效力前受到保護的著作權和相關權如保護期仍在有效期內，繼續依照本法予以保護。
- 2、 對於在本法具有施行效力前已向有權機關提交的著作權、相關權登記申請，可以繼續按照提交申請時有效的法律規定辦理。
- 3、 對於在本法具有施行效力前已向工業產權的國家管理機關提交的發明、工業設計、商標、地理標誌的登記申請，可以繼續按照提交申請時有效的法律規定辦理，下列情況除外：
  - a) 根據本法第 1 條第 1 款 b 點修改、補充的知識產權法第 4 條第 13 款的規定適用於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提交的在本法生效前未出具保護文憑頒發決定書或拒絕頒發保護文憑的工業設計登記申請；
  - b) 根據本法第 1 條第 22 款 b 點和 c 點、第 35 款、第 42 款 b 點修改、補充的知識產權法第 74 條第 2 款 e 點和 h 點、第 106 條第 1 款 e 點、第 117 條第 3 款 b 點的規定適用於在本法生效前未出具保護文憑頒發決定書或拒絕頒發保護文憑的工業產權登記申請；
  - c) 在本法生效前未出具保護文憑頒發決定書或拒絕頒發保護文憑的發明登記申請中的發明安寧控制，依照本法第 1 條第 27 款補充後的第 89a 條的規定執行；
  - d) 根據本法第 1 條第 43 款修改、補充的知識產權法第 118 條的規定適用於本法生效前尚未出具內容審定結果通知書的工業產權登記申請。

- 4、 根據本法第 1 條第 25、52、53、54、55、66、74、75 款修改、補充的知識產權法第 86、86a、133a、135、136a、139、164、191、191a、191b 及 194 條使用國家預算資助的科學技術任務所產生的發明、工業設計、布圖設計、植物品種的規定適用於本法生效之日起所交辦的科學技術任務。
- 5、 根據在 2020 年 8 月 1 日之前申請的已經取得保護文憑的作為組裝成復合產品的產品的一部分的工業設計的權利和義務，按照本法生效前有效的法律規定執行。  
註銷保護文憑效力的依據，根據審查頒發該保護文憑的有效的法律規定執行。
- 6、 在本法生效前取得工業產權代理服務執業證書的個人可以根據所取得的證書繼續執業。在本法生效前在有權機關舉行的工業產權代理業務考試合格的個人得以根據已獲第 36/2009/QH12 號法和第 42/2019/QH14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款的第 50/2005/QH11 號知識產權法的規定，獲得工業產權代理服務的執業證書。
- 7、 對於在本法生效前已向有權機關提交的植物品種權保護登記申請，可以繼續按照提交申請時有效的法律規定辦理。在本法生效前取得植物品種權代理服務執業證書的個人可以根據所取得的證書繼續執業。
- 8、 對於在本法生效前獲得有權機關受理但未處理完畢的知識產權侵權案件，繼續按照已獲第 36/2009/QH12 號法和第 42/2019/QH14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款的第 50/2005/QH11 號知識產權法的規定處理。”

專業

熱誠

創新

整合

誠信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 一站式服務

選擇恒利選擇成功

[www.everwin-group.com](http://www.everwin-group.com)

為您思考 用心服務  
Think for you Do for you

恒利服務集團不斷創新,整合,致力於發展一站式服務,其最終目的在於成為企業最佳的後勤夥伴,為企業建造通往目的地的道路,橋樑,協助客戶縱橫商場,開創新局。

Ho Chi Minh City



WhatsApp QR Code



Ha Noi City



WhatsApp QR Code



[marketing@everwin-group.com](mailto:marketing@everwin-group.com)

## 服務項目

### 恒利投資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投資規劃與諮詢
- 辦理公司/分公司/辦事處成立與變更
- 辦理工作證/暫住證/簽證 與 管理諮詢
- 預案執行狀況申報
- 辦理銷售許可證(產品公布註冊證)

### 恒利會計與顧問有限公司

- 稅務會計、退稅作業
- 稅法諮詢、稅務規劃

###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

- 常年法律顧問、法規諮詢、註冊商標、法律訴訟
- 合約與勞資糾紛處理、債權債務處理

### 恒利證券與房地產有限公司

- 證券投資顧問
- 代客找工業區土地/廠房/倉庫/辦公室/住房
- 辦公中心分租、房地產買賣/仲介

### 恒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服務平台/人力平台/商業平台等經營推廣

TP. Hồ Chí Minh : 23 Ni Sư Huỳnh Liên, P.10, Q.Tân Bình,TP.HCM  
133 Ni Sư Huỳnh Liên, P.10, Q.Tân Bình,TP.HCM

TEL:+84-28-3975-6888  
TEL:+84-28-3860-3888

H/P: +84-933-341-688  
H/P: +84-913-125-253

TP. Hà Nội: G3.21.6, Vinhomes Greenbay, số 7 Đại Lộ Thăng Long, P. Mễ Trì, Q. 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H/P: +84-908-398-199